

2026 年度普陀区地表水水质监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310107000260213179021-07318443**

采购单位：**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

代理机构：**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20日 二〇二六年二月

2026年02月27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6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四章 响应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46
第五章 服务需求.....	47
第六章 评审办法.....	63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68

第一章 磋商公告

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受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委托，对 2026 年度普陀区地表水水质监测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向社会发布采购信息，欢迎广大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6 年度普陀区地表水水质监测项目
- 2、项目编号：310107000260213179021-07318443
- 3、预算编号：包件 1：0726-000187206、0726-K00007047 ，包件 2：0726-000187207、0726-K00007048。
- 4、预算金额：1480000 元
- 5、最高限价：1480000 元，（其中 2026 年度地表水水质监测项目合同款包件 1：740000 元；2026 年度地表水水质监测项目合同款包件 2：740000 元）。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总预算，各包件报价也不得超过每个包件的预算，否则作废标处理。
- 6、项目主要内容及要求：

2026 年度地表水水质监测项目合同款包件 1：对普陀区全区范围内区管及以上河道（37 个断面）、其它河湖（19 个断面）和小微水体（29 个断面）进行监测、调查分析与评估等工作内容，监测断面数量和清单以区河长办提供为准，具体内容详见服务需求；

2026 年度地表水水质监测项目合同款包件 2：对普陀区全区范围内区管及以上河道（37 个断面）、其它河湖（16 个断面）和小微水体（42 个断面）进行监测、调查分析与评估等工作内容，监测断面数量和清单以区河长办提供为准，具体内容详见服务需求；

注意：合格供应商可任选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包件。根据包件顺序依次评审，系统自动定标，供应商在前面包件中标后，后续包件无法中标。
- 7、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止。
-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二、合格的响应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资格要求：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自投标截止日起往前推算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具有中国计量认证（CMA）证书；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材料。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6-03-02 至 2026-03-0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磋商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03-13 13:00:00** 详见系统内规定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3、磋商地点：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新长征中环大厦 20 楼东侧。

4、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届时请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

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身份证明原件、（无）疑问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原件、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投标单位需在网上填报并上传全套响应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并在项目开标时递交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书面文本：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件一份（包含响应文件所有内容）。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六、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响应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响应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响应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招标，响应人应自行下载政府采购网上招投标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并按相关规定操作，如因技术操作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开标、评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2 号楼 6 楼

联系人：程老师

联系电话：021-52564588

招标代理单位：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新长征中环大厦 20 楼东侧

联系人：袁晓艳

联系电话：62260735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1668号2号楼6楼 联系人：程老师 电 话：021-52564588
2	代理机构	名 称：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1219号新长征中环大厦20楼东侧 联系人：袁晓艳 电 话：62260735
3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普陀区地表水水质监测项目
4	项目编号	310107000260213179021-07318443
5	标包划分	2026年度地表水水质监测项目合同款包件1：对普陀区全区范围内区管及以上河道（37个断面）、其它河湖（19个断面）和小微水体（29个断面）进行监测、调查分析与评估等工作内容，监测断面数量和清单以区河长办提供为准，具体内容详见服务需求； 2026年度地表水水质监测项目合同款包件2：对普陀区全区范围内区管及以上河道（37个断面）、其它河湖（16个断面）和小微水体（42个断面）进行监测、调查分析与评估等工作内容，监测断面数量和清单以区河长办提供为准，具体内容详见服务需求； 注意：合格供应商可任选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包件。根据包件顺序依次评审，系统自动定标，供应商在前面包件中标后，后续包件无法中标。
6	采购资金性质	各级政府财政预算资金100%
7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480000元
8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1480000 元，（其中 2026 年度地表水水质监测项目合同款包件 1：740000 元；2026 年度地表水水质监测项目合同款包件 2：740000 元）。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总预算，各包件报价也不得超过每个包件的预算，否则作废标处理。
9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0	踏勘、答疑	(1)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如响应单位需要了解现场可自行前往。 (2) 响应单位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在2026年03月10日上午10:00时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后送至代理机构，代理将于2026年03月10日下午16:00时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1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2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3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等均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磋商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03-13 13:00:00
15	投标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1219号新长征中环大厦20楼东侧）
1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起始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地点。
17	磋商报价	时间：另行通知 地点：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1219号新长征中环大厦20楼东侧）
1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1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	备选响应人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响应人案和多个报价
20	签字盖章	响应人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
21	响应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资格要求：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自投标截止日起往前推算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供应商应具有中国计量认证（CMA）证书；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材料。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2	响应文件份数	提供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一份【响应文件PDF盖章版】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3	响应文件的装订	每份正本或副本均需装订成册
24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每份响应文件封面上均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投标日期、响应人名称等内容，并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人名称处需加盖单位印章。
25	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箱）的标注	招标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响应人名称，名称处加盖单位印章。
26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无
27	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本项目由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服务，由采购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原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18800元人民币。
28	符合性审查无效标条款	<p>符合性检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响应文件下列内容未按本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表式样张内容及格式要求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函和资格声明函） 3. 响应人需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4. 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期限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包件）最高限价的； 6. 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90日历天； 7.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8. 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9.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9	政策功能	<p>（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中小企业：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a)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p> <p>b)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p> <p>c) 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p> <p>d) 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p> <p>e)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f)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g)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p> <p>(3)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4) 鼓励节能政策：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要求，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响应人必须选用环保清单中相应的材料产品。节能清单中节能认证产品，将由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http://www.cecp.org.cn/）为节能清单公告媒体。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财政部、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标识出所投型号）。</p> <p>(5) 鼓励环保政策：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为清单的公告媒体。对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的产品，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单项节能认证的产品。投</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标识出所投型号）。（6）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强制采购在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的品目。若招标需求中有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响应人应选用正式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除外），且投标产品规格、型号应和清单内所列的规格、型号完全一致。一旦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对节能、环境标志材料产品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7）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最新一期）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原件扫描件（用记号笔标识认证型号）。</p>
30	其他	<p>（1）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p> <p>（2）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响应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p> <p>（3）本磋商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p> <p>（4）本次招标执行财政部所发《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p>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p>（1）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2）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p>
2	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p>（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p>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p>（1）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2）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PDF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p> <p>（3）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供应商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4）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止前, 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5)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网上投标	(1) 登入招投标系统: 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 (CA 证书) 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2) 填写网上响应文件: 投标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 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3) 正式投标: 投标供应商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 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响应文件, 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 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
5	投标签收	★各供应商在投标 (响应) 文件加密上传后, 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响应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 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 (响应) 文件视为投标 (响应) 未完成, 投标失败。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 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 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状态为待签收, 点击“撤销”按钮, 并进行确认即可。 投标状态为【签收成功】, 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 进行撤销签收后, 再进行撤标操作。
6	投标截止	(1)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2)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7	开标	(1) 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响应文件提交后,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 (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响应文件) 出席开标会议。响应人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 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3) 因响应人自身原因, 在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规定时间内, 未在投标网页上完成签到的, 视作响应人主动放弃投标。 (4)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响应人仅以开标系统显示为准, 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 诸如上传受阻, 格式不符, 系统故障等原因。 (5) 开标时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 开标会延后, 项目再次开标时间, 另行公告或通知。
8	响应文件解密	(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 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2) 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 视为放弃投标。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1) 响应文件解密后, 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 并作出确认。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 应及时向采购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10	其他	<p>(1)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2)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本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a) 因电子采购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b)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c)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d)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3) 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11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400-881-7190
<p>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须知:响应单位应确保 CA 证书在本投标项目进行过程自始至终处于有效状态,中途不得对证书进行任何更换及更新,并严格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及步骤进行报名投标,任何由于响应单位自身 CA 证书及电子招投标系统信息录入错误等导致的项目挂起均由响应人承担相关责任</p>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项目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政部 87 号令”）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 本次招标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委托依法办理招标采购事宜的招标机构。本项目代理机构是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响应人”系指按规定领取磋商文件、响应招标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申请人”系指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领取磋商文件、申请参加投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将“响应人”和“投标申请人”统称为“响应人”。

2.5 除另有说明外，本磋商文件中所称的“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方”“采购人”、“采购方”、“建设单位”、“建设方”、“业主”、“业主方”、“用户方”等均系指上述所称的“采购人”或“招标方”。

3. 合格的响应人

合格的响应人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本招标项目规定的响应人资格要求；
- （2）向招标方登记领取磋商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活动；
-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规定；
- （4）其他应当具备的条件。

不具备合格条件的响应人无中标、签约、履约资格，无论何种情形、无论磋商文件是否具体载明，因响应人不具备合格条件而导致的投标责任、后果和风险均由响应人承担。

4. 投标费用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响应人自行承担参与投标的所有费用，磋商文件另有说明的除外。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解释及其他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响应人资格、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阐明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磋商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4) 响应人有关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 (5) 服务需求；
- (6) 评审办法；
- (7) 合同主要条款。

5.2 响应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响应人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人的风险。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或被视作无效响应文件。

5.3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方所有。响应人因对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或认为磋商文件存有需澄清修改之处但未及时向招标方提出的，其产生的投标责任、后果和风险由响应人承担。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就此提出的任何异议均不被接受。

5.4 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6. 获取磋商文件、踏勘提问及标前答疑

6.1 响应人获取磋商文件时应按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投标截止前招标方与其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响应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响应人承担。

6.2 响应人领取磋商文件后发现有以下情形的，可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0 条“响应人标前提问”所规定的方式通知招标方，并可要求招标方答疑、澄清或修改：

6.2.1 认为磋商文件内容存有错漏、不清晰、不完整、前后不一致或其他不合理之处的；

6.2.2 认为磋商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

6.2.3 认为招标组织程序有不规范或不合理之处的；

6.2.4 对招标项目有重要合理化建议的。

6.3 招标方视情况需要决定是否书面答复响应人的提问。

6.4 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招标方可以组织响应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或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本项目现场考察和答疑会的具体安排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方如另有书面通知的，以通知为准。

6.5 所有答复的内容，招标方均以书面方式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通知所有已领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人，该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6 响应人自行承担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招标方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以及答复响应人的提问，可以合并制作书面文件。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人。

7.5 除非特殊情况，磋商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响应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

8.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非简体中文资料，除另有规定外，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简体中文并加盖响应人印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9. 投标计量单位和货币

9.1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9.2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货币均采用人民币，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10. 响应文件内容基本要求

10.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内容应全面、清晰、前后一致。凡是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未能响应的内容，均需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否则可能导致招标方认定其已经响应或属投标缺陷或投标无效。

10.2 招标项目如划分标包的，响应文件需以标包为单位完整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或相应标包的投标无效。

10.3 响应文件内容应当简明扼要，避免冗长、繁复，遵循精简节约、便于招投标活动开展、便于评审的原则。

10.4 响应文件应按要求载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联系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投标截止后招标方与响应人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响应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响应人承担。

11. 联合投标

11.1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知识产权

12.1 响应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响应人承担所有相关责

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响应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响应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响应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人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响应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3.1 报价部分。响应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单位可按照服务需求和现场情况结合市场价格以及企业自身实力进行报价，报价中应包括完成本服务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利润、税金和现行取费中的有关费用、材料的差价以及采用闭口包干合同价格所预测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投标后，供应商由于自身考虑不周、漏报、少报而要求追加报价将不被采购人接受。

(4) 投标价按合同总价报价，精确到“元”，计算错误由投标供应商承担，招标方按投标总价确定，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5) 投标供应商对每项指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6) 本项目报价编制的特别要求：详见第五章“服务需求”。

13.2 响应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3)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4) 资格声明函
- (5) 开标一览表；
- (6)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9) 资格条件响应表；
- (10)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11)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人员及相关简历；
- (12) 响应人情况简介；
- (13) 近三年类似服务项目业绩一览表；
- (14)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相关简历）；
- (15)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清单
- (16) 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对项目的理解，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及采取的措施、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以及响应人完成采购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操作流程、方法等；
- (17) 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 (18) 管理机构设置；
- (19) 人员配备方案（须附岗位人员配置表）；
- (20) 其他证明材料；

14. 响应文件格式

14.1 响应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外，响应人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其相应投标内容视作无效。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内容，响应人可自拟格式编写。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本招标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响应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

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方式。响应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响应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响应人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7.1 响应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制作和签署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的数据构成一般分两部分：一为按照电子招标系统要求直接填写上传的数据（如系统内设的开标一览表），二为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完整编制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含响应招标要求的原始盖章及签字），将该响应文件进行扫描上传至电子招标系统形成的数据。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深色墨水书写，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下将“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简称为“响应人授权代表”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17.2 响应文件字迹应清晰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均需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因文字图表不清晰、字迹潦草等文件制作原因导致投标内容难以辨认或非唯一理解的，均属无效投标内容。

17.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装订成册并列目录及逐页编码。

17.4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要件应完整，如有遗漏，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17.5 响应文件应简易印刷、装订，统一采用 A4 幅面纸印制。

17.6 响应文件篇幅应精简，可以双面书写印制。

18. 响应文件的数据加密

18.1 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数据加密。

19. 响应文件的提交（数据上传）

19.1 响应人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数据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9.2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响应人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19.3 本次招标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必须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招标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书面通知应由响应人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

20.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响应人不得放弃投标，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20.4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及结果如何，除非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已经撤回，响应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交的任何资料招标方均不退还，响应人有特别声明并经招标方同意的除外。

21. 其他投标须知

21.1 本招标项目不划分标包。

21.2 响应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默认磋商文件明示的所有内容、程序及相关活动，不对响应人任何权利构成侵犯、任何保密义务构成违反。

21.3 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响应人如认为招标方人员（包括招标方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特殊情况下另行邀请的协助人员等）与任一响应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情况之时起立即向招标方提出回避申请。未及时提出回避申请的视为响应人默认无需回避。

21.4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响应人如为中小企业或福利企业，或响应产品属于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可的节能、环境认证等类型的产品，可将相关证明资料载于响应文件中。

21.5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实际，若响应人符合中小企业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对相应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响应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1.6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响应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21.7 除本项目招标公告、磋商文件已明示的内容外，响应人对电子招标系统的任何疑问招标方均不作解答。

21.8 因以下原因导致本项目采购活动不能顺利进行或产生其他不良后果的，招标方不承担过错责任：

- (1) 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故障、数据传输网络发生故障以及遭受网络攻击等；
- (2) 招标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有不当操作；
- (3) 电子招标系统的相关程序、内容设置不当；
-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21.9 本招标代理公司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组织实施本次招标，因电子招标系统中其他单位的网上审批或其他相应操作导致本项目招标日程安排受到的影响，本公司概不负责。

21.10 因电子采购的特殊性，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如发生明显不公平、不规范或不合理现象的，招标方有权立即中止或取消采购活动。

四、竞争性磋商

1、响应文件解密

1.1 采购人将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应委派代表参加，并自行携带电脑、3G/4G 上网卡及其用于制作响应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

1.2 磋商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3 响应文件解密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1 竞争性磋商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响应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2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响应人试图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方和（或）招标代理方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否决。

3.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要求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4. 响应和评判

4.1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不举行公开报价仪式，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为**2026-03-13 13:00:00**（北京时间）前，响应文件送达地点：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新长征中环大厦 20 楼东侧。磋商顺序原则上按照响应文件递交线下签到先后顺序确定，先签后谈，后签先谈。

4.2 正式磋商前，参与磋商的响应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以供采购人查验，否则不能参与磋商。

5. 磋商小组

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及采购人代表（若有）组成，负责竞争性磋商工作。

6.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 磋商内容

7.1 采购方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进行评价和比较。

7.2 磋商的基础是评审原则及评审办法。

7.3 磋商内容主要为以下（但不限于）内容：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的理解、内容响应和适配程度、响应的构成以及优惠情况、服务承诺等。

8.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8.1 凡响应人或其递交响应文件出现本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注意事项”所列的情况，则该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予以否决

9. 在不构成对磋商文件重大偏离但又无法忽略、且非响应人故意的情况下，因响应文件内容间不一致或表述模糊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均视为投标缺陷，评委会视情形可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2) 中文表述的内容与非中文表述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中文表述为准；
- (3) 多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前后有不一致的，以提交时间晚的为准；
- (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或数字位数错误导致与其他报价推算出的结果不一致或与常识不符的，按后者修正为准；
- (6) 针对性的投标应答内容与响应文件所附宣传印刷资料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 (7) 报价部分与商务或技术部分内容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商务或技术部分中，直接与报价相关的内容与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 (8) 援引的论点、数据或证明资料之间，证明力较强的与证明力较弱的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 (9) 表述模糊或其他内容不一致情形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评标时按“最不利于响应人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招标方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

响应人不同意按上述原则处理的，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

10. 详细评审适用于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本次招标详细评审办法和标准见

11. 招标项目废标的，按政府采购有关废标规定处理。未废标的，评委会经详细评审推荐 3 家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定其中标候选顺序，并提出授标建议。

12. 在审查响应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时，评委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之间有不一致意见并可能导致判定无效投标的，若有评委提出需以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方式，要求其提供相应资料的原件、相应数据的原始来源、涉及到的政府或权威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或发布的相关信息等，以便进一步核实原响应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评委会应当接受。

除上述情形外，评标过程中因评委之间对重要评标事项意见不一致导致评标无法继续进行或无法产生结论的，招标方可以组织全体评委进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处理办法，表决内容不得违背磋商文件的规定。上述情况需记录于评标报告中。

13. 评标过程中评委应听取招标方对磋商文件、招标相关过程和程序的介绍说明。

14.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其意见及理由。

15. 评委会违背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标的，其评标工作和评标结论无效，招标方不予接受并报有关部门处理。

五、定标

16. 定标

16.1 招标方根据评委会评标报告中推荐的 3 名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16.2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

16.3 招标项目废标的，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布废标理由和结果。

16.4 招标方不另行向响应人发出未中标或废标的书面通知。

16.5 招标方不向响应人解释中标或未中标的原因。

17. 中标通知书

17.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7.2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招标方要求出示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资格、资质证书及其他证明文件的原件，否则视为投标截止后放弃投标并承担相应责任。

17.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4 特殊情况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尚未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因其自身原因不再具备中标资格的，需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可以宣布中标通知书失效、并要求原中标人退还中标通知书。报经监管部门同意后，招标方可视情形选择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重新评标或废标。

六、签约、履约及验收

18. 签订合同

18.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有权审查中标人的履约能力，包括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财务、技术、人员、装备、生产服务能力、类似业绩及信誉等情况，中标人应当配合，否则视为放弃中标。

18.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签订采购合同。因中标人原因逾期未签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

18.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18.4 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响应文件等均为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8.5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和中标人均不得对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8.6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中止或终止签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9. 合同分包

19.1 在不违背磋商文件、中标人响应文件的情况下，中标人在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19.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包括分包项目在内的招标项目整体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9.3 分包合同的履行标准不得低于中标标准。

19.4 中标人、分包供应商不得采取任何形式的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20. 采购人增加或减少合同标的的权利

20.1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所有补充合同的追加或减少的采购金额累计一般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1.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21.1 本项目不涉及履约保证金。

22. 履行合同

22.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22.3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3. 合同验收

23.1 中标人与采购人双方履约至验收条件具备时，采购人依据合同组织验收。

23.2 因项目复杂或规模较大等情形，采购人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验收合格是付清合同价款、退还履约保证金等的前提条件。

七、投标纪律要求

24. 响应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响应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的行为：

- (1) 故意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响应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响应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以谋取不公平竞争地位；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响应人，属于不合格响应人，其投标、中标、签约或履约资格将被取消，涉及违法违规情节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八、质疑和投诉

25. 质疑

25.1 响应人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5.2 响应人提出质疑的时限：

(1) 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提出质疑的，自该内容开始向响应人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对招标活动中招标方的行为提出质疑的, 自该行为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对招标活动中招标方向响应人发布的信息提出质疑的, 自该信息开始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4) 认为招标方特定招标活动(作为或不作为)违反有关期限规定或约定而提出质疑的, 自涉嫌违反该期限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5)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自中标公告开始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6) 其他情形提出质疑的, 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情形下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3.3 质疑应以书面方式当面提交至招标方, 对下列情形的质疑招标方不予受理:

(1) 质疑书面资料未恰当签署或提交的, 包括未正确签署名称和日期、无响应人印章、无授权代表签字、采用非原件、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等任一情形的;

(2) 表述不清或前后矛盾、无明确诉求、无质疑对象、无事实依据、以非法渠道获取的信息为依据等任一情形的;

(3) 质疑内容、质疑对象不在招标方责任范围的;

(4) 超出质疑时限及其他不符合情形的。

25.4 招标方收到响应人质疑后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答复以书面方式通知质疑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答复无法送达响应人或响应人收到答复后拒绝签收的, 均视为已答复。

26. 投诉

26.1 提出质疑的响应人对招标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6.2 未经过质疑而直接提出的投诉不被受理。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响应人（响应人的名称），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3）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4） 资格声明函
- （5） 开标一览表；
- （6）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9） 资格条件响应表；
- （10）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11）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人员及相关简历；
- （12） 响应人情况简介；
- （13） 近三年类似服务项目业绩一览表；
- （14）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相关简历）；
- （15）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清单
- （16） 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对项目的理解，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及采取的措施、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以及响应人完成采购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操作流程、方法等；
- （17） 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 （18） 管理机构设置；
- （19） 人员配备方案（须附岗位人员配置表）；

(20) 其他证明材料;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全部澄清修改文件(如有的话)。自本响应文件提交之日起, 我方不再因对磋商文件有不明或误解而提出任何辩解或异议。

2、一旦中标,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提供产品和服务。

3、一旦中标,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本次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5、除响应文件中已载明不响应的内容(包括偏离、保留等)外, 我方完全同意并响应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规定、要求和内容。

6、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数据和资料。我方对已提供的和将可能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准确性承担责任。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联系方式如下:

响应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投标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联系传真:

电子邮件: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 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 贴 区

响应人名称： _____（盖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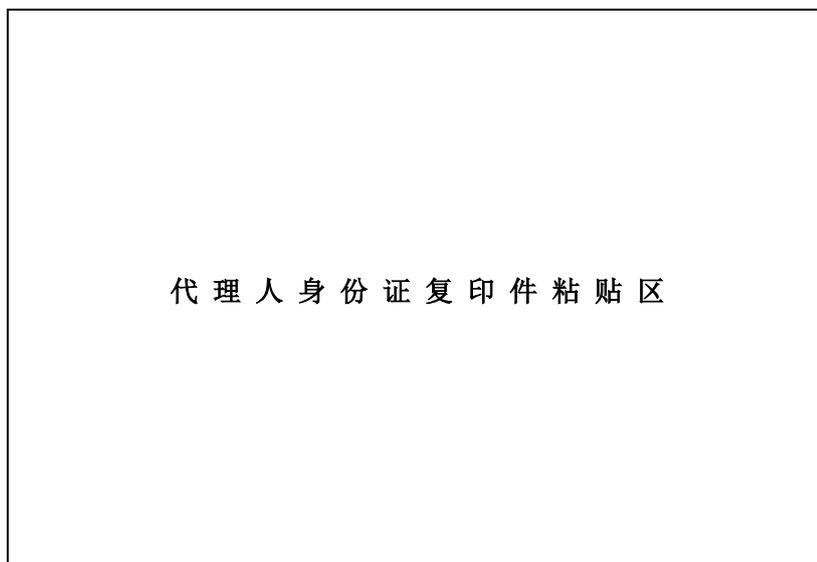
备注：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上必须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声明：_____（响应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必须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四、资格声明函

致招标方：

我方现参加贵方招标项目的投标，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项目名称为：_____。

现我方郑重声明，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项目投标时间前 3 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盖章）：

日期：

五、开标一览表

2026 年度普陀区地表水水质监测项目包 1

项目编号	包件名称	服务期限	响应总价（大写）	响应报价（总价、元）

2026 年度普陀区地表水水质监测项目包 2

项目编号	包件名称	服务期限	响应总价（大写）	响应报价（总价、元）

响应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开标一览表注意事项：

1. 上述报价包括了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如中标，除非发生合同另有约定的价格调整的情况，否则报价不做调整。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六、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八、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公章）

日期：

九、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页码	备注
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信用情况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营业执照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无行贿犯罪记录	自投标截止日起往前推算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证书	供应商应具有中国计量认证（CMA）证书；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公章）：

日期：

十、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响应文 件页码	备注
合法授权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需加盖公章。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内容按本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表式样张内容及格式要求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函和资格声明函)			
财务状况	响应人需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服务期限	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期限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包件)最高限价的；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	响应文件不存在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违反法律法规	不存在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其他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公章)：

日期：

(2)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专业 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p>主要工作经历:</p> <p>主要服务项目:</p> <p>主要工作特点:</p> <p>主要工作业绩:</p> <p>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p> <p>本项目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p>							

响应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工程师人数		
营业执照号				中级工程师人数		
注册资金				技工		
开户银行				其他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响应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近三年类似服务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服务内容	项目主要内容
1						
2						
3						
4						
...						

注： 1. 须附合同复印件，否则视为未提供，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响应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十四、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4					
5					

响应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五 响应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

（投标响应人全称）_____现参与你单位组织的
2026 年度普陀区地表水水质监测项目政府采购项目，并承诺本公司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响应人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申请加入上海
市政府采购响应人库，且在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投标响应人全称：

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十六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

（投标响应人全称）_____现参与你单位组织的
2026 年度普陀区地表水水质监测项目政府采购项目，并承诺本公司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响应人全称：

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第四章 响应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以上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响应人印章（鲜章）；

(2) 特殊情况下可以经权威部门认可的具有同等或更高证明效力的其他证明资料替代上述资料。

第五章 服务需求

包件 1 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述

- 1、包件名称：2026 年度地表水水质监测项目合同款包件 1
- 2、最高限价：2026 年度地表水水质监测项目合同款包件 1：740000 元；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总预算，各包件报价也不得超过每个包件的预算，否则作废标处理。
- 3、采购内容：2026 年度地表水水质监测项目合同款包件 1，对普陀区全区范围内区管及以上河道（37 个断面）、其它河湖（19 个断面）和小微水体（29 个断面）进行监测、调查分析与评估等工作内容，监测断面数量和清单以区河长办提供为准；
-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止

二、服务内容

2026 年度普陀区地表水水质监测项目共分 2 个包件，其中包件 1 为北片，包含区管及以上河道断面 37 个、其它河湖断面 19 个、小微水体断面 29 个；包件 2 为南片，包含区管及以上河道断面 37 个、其它河湖断面 16 个、小微水体断面 42 个。监测断面数量和清单以区河长办提供为准。包件 1 乙方作为 2026 年度普陀区地表水水质监测项目总负责，除了完成本职工作外，需要督促包件 2 乙方按时完成相应监测项目，并汇总包件 2 乙方的监测数据，形成月度数据汇总表（当月数据汇总表以及 1 月-当月数据汇总表共 2 份）及全年数据分析报告 1 份。

1.监测断面

对普陀区全区范围内区管及以上河道（37 个断面）、其它河湖（19 个断面）和小微水体（29 个断面）进行监测、调查分析与评估等工作内容，监测断面数量和清单以区河长办提供为准。

2.监测项目

地表水水质常规监测项目共 25 个，其中重点监测项目 13 个，包括：水温、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挥发酚、石油类、电导率和浊度；一般监测项目 12 个，包括：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硫化物。

3.监测频率

区管及以上河道 37 个断面及其它河湖 19 个断面：每月监测 1 次，全年共 12 次，其中 7 月监测 25 个常规项目，其余月份监测 13 个重点项目，要求每月 5 日之前（遇节假日可适当顺延）完成监测。

小微水体 29 个断面：每半年监测 1 次，全年共 2 次，要求监测 13 个重点项目。考虑到小微水体可能存在季节性干涸的情况，则采样时间可做适当调整，原则上需保证每年每个小微水体至少有 1 次监测数据。

应急监测工作。对于突发情况，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应急监测或加密监测工作。如对超标河道开展加密监测、汛期暴雨后的加测等。应急监测的样品和指标数原则上不超过计划数的 5%。

4.注意事项

正常气象条件下，监测采样必须按规定要求予以实施。

监测任务的具体实施时间和要求由甲方另行通知。

乙方应及时做好监测数据审核、质量控制、报告编制、数据分析等工作，注重时效性。

乙方应做好交付成果后承担的技术说明和指导责任。

5.分析方法

按表格中规定的方法进行实验室分析，其它参照相关国标方法或《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实施，所有方法均需通过 CMA 认证。

表格 1 监测依据清单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1	水温	水温计法	GB 13195
2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3	溶解氧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
4	高锰酸盐指数	容量法	GB 11892
5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钾法	HJ 828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接种法	HJ 505
7	氨氮	纳氏试剂光度法	HJ 535
8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
9	挥发酚	4-氨基安替比林萃取光度法	HJ 503
10	石油类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970
11	总氮	过硫酸钾氧化-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
12	浊度	浊度计法	HJ 1075
13	电导率	电导率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SL 78
14	铜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石墨炉原子吸收	HJ 700 HJ 776
15	锌		
16	镉		
17	铅		
18	氟化物	离子选择性电极法	GB 7484
		离子色谱法	HJ 84
19	硒	原子荧光法	HJ 694
20	砷		
21	汞	原子荧光法	HJ 694
22	六价铬	二苯碳酰二肼光度法	GB/T 7467
23	氰化物	异烟酸-吡唑啉酮光度法	HJ 484
2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光度法	GB 7494
25	硫化物	亚甲基蓝光度法	HJ 1226

三、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要求

1. 实验室基本要求

(1) 组织保障

实验室应初步建立按照 HJ630-2011《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运行的质量体系，有明确的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有专职部门或专人负责单位内部的质量管理工作，按上述标准编写的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已颁布实施。

(2)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实施方案》（沪委办[2018]19号）有关要求，实验室应建成 LIMS 管理系统，提高实验室数据管理效率和数据质量。

(3) 人员保障

根据本项目工作量估算，实验室应配备该项目参与人员不少于 50 人，其中采样人员不少于 20 人，分析人员不少于 20 人，报告编制和审核以及数据分析汇总不少于 10 人。

项目负责人具有较高的相关技术能力和水平且近五年内具有担任类似项目负责人的经验的为宜。

从事采样和分析的环境监测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技术素质，持有有效的“上海市环境监测技术考核合格证”或其他国家同类技术证书，并对分析结果具有一定的专业判断能力。报告审核人和批准人必须熟悉有关质量标准、排放标准和质保要求，能够结合有关标准及各监测项目之间的相关性对监测结果作出明确的技术评判，识别异常情况并进行原因分析。

(4) 物质保障

实验室应有完善的物质保障，包括仪器设备配置、实验室环境条件、样品保存条件、量值溯

源、后勤支持服务等。

(5) 仪器设备配置

仪器设备的种类、技术性能和配备数量等方面均能满足所承担的监测任务的要求，需强制检定的仪器设备均能有效检定并进行期间核查，同时在日常工作中获得良好的维护保养。

(6) 实验室环境条件

实验室布局合理，照明、温控、除湿和通风等设施完好，无交叉污染；电力供应以及纯水供应能保证，纯水质量符合分析要求；实验室三废处理符合有关安全和环保的要求。

(7) 样品保存条件

样品标识完整清楚、有唯一性标识；样品已检和未检区域明确区分；样品冷藏场所/冷藏设备的性能和容积不仅满足所承担监测任务的样品数要求，且充分考虑到留样复测的需要。

(8) 量值溯源

基准物质、标准溶液、质控样等具有量值传递作用和质量控制作用的标准物质应种类齐全，配备足够，来源可靠，供应及时，管理完善。

(9) 后勤支持服务

化学试剂、玻璃量器及其他实验用品、安全防护用品等应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产品质量和供应服务必须满足工作需求。

2. 现场采样和实验室分析质量保证要求

(1) 现场采样要求

- ① 采样点位在用 GPS 定位后应固定，不得随意变更。
- ② 使用直立式采水器和石油类专用采水器采集水样；根据分析项目将水样现场分瓶保存并加入相应的保存剂，标识清楚，保证样品不被混淆。
- ③ 水样采集量、保存期、容器材质及清洗要求按 HJ91.2-2022《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执行。
- ④ 使用溶解氧测定仪进行现场溶解氧测定。测定仪与探头之间必须有加长电缆线，当河道水流湍急，必须在探头下方增加适当配重物。现场测定前仪器预热半小时以上，每次测定前均需对零点和满度进行校准，校准时探头处于气液平衡状态，薄膜表面不可有水滴滴出现，现场测定时必须待数据变化基本稳定后方可记录。
- ⑤ 现场采样记录单应填写规范，信息量充分，格式符合要求，注意观察水色、水流方向、潮位、水文设施的运转和污水排入等现场情况，观察事项以及气象条件、水温等应作详细记录。
- ⑥ 每次监测必须针对全部分析项目采集现场空白样和现场平行样，空白样和密码平行样至少为 2 个，明码平行样不少于样品总数的 10%，样品量少于 10 个时平行样不得少于 2 个。空白样和平行样的分瓶方式、保存剂等操作与实际样品完全相同。明码平行样参与样品的平均值计算，现场空白样和密码平行样作为样品测定，测定结果作为质控措施的评价依据。
- ⑦ 样品瓶使用前应对清洗质量进行抽查。抽查项目为 pH、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部分重金属项目，抽查比例为每批次各项目 1 个，样品瓶空白测定值应低于方法检出下限浓度的 1/2。抽查不合格的样品瓶不得发出，复查时数量加倍。

(2) 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要求

实验室分析质控措施包括室内空白测定、室内平行样测定、工作曲线校核、加标回收率测定、质控样测定、质控图绘制、他控样考核、室内互检、分样送检、不同原理的分析方法比对、样品比例稀释测定、留样对比等内容。

- ① 室内空白试验必须与每批样品测定同时进行，2 个空白样的试验值相对偏差 $\leq 50\%$ ，对空白值接近于零的项目，暂定 2 个空白样的试验值相对偏差 $\leq 100\%$ ，并控制空白值低于空白值质控图的上控制限或低于方法检出下限浓度的 1/2，现场空白样测定值同此规定。
- ② 样品分析的精密度以平行样的相对偏差表示。除现场平行样外，在实验室内还要随机抽取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样品量少于 10 个时平行样不得少于 2 个。室内平行样一般由分析人员自行抽取，如作为密码平行样由质控人员抽取，环境质量常规监测项目平行样测定结果的精密度控制指标执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439 页~443 页）附表 3“水质监测实验室质量控制指标—水样测定值的精密度和准确度允许差”的规定。
- ③ 样品分析的准确度以加标回收率表示。可做加标回收率测定的项目在每批样品测定时必须随机抽取不少于 10% 的样品做加标回收测定，样品量少于 10 个时加标回收测定数不得少

于 1 个。环境质量常规监测项目的准确度控制指标执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439 页～443 页）附表 3“水质监测实验室质量控制指标—水样测定值的精密度和准确度允许差”的规定。当所采用的分析方法对精密度、准确度另有规定时，则按方法给定的控制范围进行判断。

④在分析时要制备工作曲线作为校准曲线，校准曲线的使用规定及校核方法执行附件《分析测试中校准曲线的使用规定》；当样品量较少（暂定为 ≤ 10 个）且样品测定值接近检出限时，如无其它方法提高样品分析的吸光度，而低浓度范围内校准曲线的相关系数又很难达到 0.999 时，可考虑用单点校正法。

⑤每十二个月进行一次实验室内部方法检出限（MDL）的测定，并将 MDL 与标准方法进行对比，当实验室 MDL 有失控趋势时，要对实验的全部环节进行检查。

⑥有标准样品或质控样的项目，在每批样品测定的同时至少做 2 个质控样（离子色谱仪、气相色谱仪、原吸等仪器分析项目的质控样测定率必须 $\geq 10\%$ ），分析结果要在给定的不确定度范围内。明码质控样的浓度选择要与待测样品的浓度范围相当；当必须用标准溶液自配质控样时，该标准溶液的来源或批号要不同于用作配制校准曲线的标准溶液并详细记录配制过程，自配质控样不确定度是在大量试验的基础上（ ≥ 10 个试验值），以标准偏差值 S 的 2~3 倍作为控制值。

⑦应建立实验室质控图，用于建立质控图的质量控制样品可以选用标准物质，也可用自配的质控样，选定的浓度值要具有代表性。对于虽未超出警告限但连续 3 次的实测值均在中心线一侧时，必须引起测试人员的注意，需对仪器、试剂、器皿等进行检查；当 ≥ 7 点的实测值均在中心线一侧时，说明工作中已出现异常情况，有失控趋势，必须暂停测试，找出并消除影响测试准确性的原因，然后对所涉及的测试结果进行复测后方能出具报告。

⑧监测结果的合格率判断。合格率=（合格个数/质量检查样总数） $\times 100\%$ ，其中精密度和准确度的合格率应分别进行计算，合格率大于 80%，监测结果合格；合格率在 60%~80%，除对不合格样品进行复查，再增测 10%的平行样或加标样；合格率小于 60%，当次监测结果定为不合格，分析人员要寻找原因并采取纠正措施。当出现上述情况而分析数据仍做有效计算时，应在测试报告中给予说明。

四、分析与评估报告要求

1. 报告要求

评估报告主要为每月监测完成后的数据分析报告，以及全年数据分析报告。数据报告要能够反映普陀地表水水质特点和变动情况。

2. 分析与评估内容

(1) 监测断面达标判别

根据《上海市水环境功能区划（2011 年修订版）》，普陀区地表水水质控制标准为 V 类。依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考核监测断面达标情况。监测指标中任一项指标（总氮指标除外）超标即为该断面不达标。

(2) 监测断面水质判别

根据普陀区有关要求，每个断面每次监测数据按照 13 个重点项目进行水质类别判别。

(3) 综合分析评估

结合现场采样记录、周边环境调查和实验室检测数据进行地表水环境质量综合分析评估。综合考虑普陀区地表水水质状况、计算参数的完整性、数据综合评价的可比性、评价方法的衔接性等原因，选择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五项作为水质综合指数（P）进行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方法（试行）》（环办〔2011〕22 号），评价断面的水质状况以及主要污染指标，并对主要污染指标进行变化趋势分析，并对整体水质变化趋势进行分析。年度变化趋势采用《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方法（试行）》中秩相关系数法和水质综合指数（P）法一同评价。

五、管理要求

认真按照《上海市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管理办法》（沪环规〔2020〕9 号文）履行相关责任义务，接受监督管理。按时完成上海市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监管系统相关信息的填报上传。

六、服务交付与验收

1.交付方式

根据监测要求，监测普陀区全区范围内区管及以上河道（37 个断面）、其它河湖（19 个断面）和小微水体（29 个断面）。区管及以上河道（37 个断面）及其它河湖（19 个断面）为月监测断面，7 月监测 25 个常规项目，其余月份监测 13 个重点项目。小微水体（29 个断面）为半年监测项目，要求每半年监测 1 次 13 个重点项目。

针对月监测断面，原则上监测时间为每月 5 日之前，并于 25 日之前汇总当月包件 1、包件 2 乙方所有数据。根据甲方提供的表格模板，每月以填报数据汇总表（当月数据汇总表以及 1 月-当月数据汇总表共 2 份）的方式交付数据，并编制全年数据分析报告 1 份。数据分析报告要能够反映普陀地表水水质特点和变动情况。报告编制完成及时提交给甲方。

2.验收标准

甲方通过现场检查、盲样检查等方式验收，合格率需达到 100%。

附表：2026 年度普陀区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包件 1：北片）

区管及以上河道			
序号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监测要求
	南北厅	中央景观桥	每月监测 1 次，7 月监测 25 个常规项目，其余月份监测 13 个重点项目。
	北张泾	古浪路桥	
	新槎浦	金昌路桥	
	新槎浦	武威路桥	
	新槎浦	南大路桥	
	中槎浦	白丽大桥	
	中槎浦	真南路桥	
	桃浦河-木渎港	古浪路桥	
	桃浦河-木渎港	周金桥（连亮路）	
	横塘河	真南路桥	
	李家浜	武威路桥	
	凌家浜	水厂路桥	
	普新泾河	春光家园东门桥	
	武威河	金迈路桥	
	连浦河	横沥河桥（金迎路）	
	翔二河	金迎路翔二河桥	
	月湾浜	月湾浜桥	
	西走马塘	红柳路桥	
	三面浜	柳园支路桥	
	王家宅宅河		
	杨家木桥浜		
	俞店浦	东栅桥北路	
	建东河	三万三园区门口	
	张华浜	定边路南尽头	
	金昌河	景观桥（金昌四路）	
	李湾河	真南路加油站南侧	
	里店浦	三千里花苑小区区内桥	
	工业河	工业河桥	
	普大头浜	真南路 822 弄桥	
	小宅浜	祁顺路尽头	
	真如电台河	真如电台河中央	
	红祁河	红祁河桥（祁安路）	
	新河南浜	新河南浜桥（祁安路）	
	河南浜	老河南浜桥（祁安路）	
	普金光河	金祁新城小区内桥	
	长浜	真朋路长滨河桥	
	姚湾浜	环镇南路	

其它河湖				
序号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水体位置	监测要求
	外环林带湖	湖中桥	新槎浦东侧，外环林带内	每月监测 1 次，7 月监测 25 个常规项目，其余月份监测 13 个重点项目。
	方家浜	方家浜	武威路白丽路桥东南侧	
	界泾河	界泾河小桥	中槎浦西侧陈店桥以北	
	三千浜	三千浜小桥	中槎浦西侧陈店桥以南	
	门前浜	门前浜中央	众仁路 147 号一汽大众 4S 店内	
	吉家浜	河中央	真南路北侧红柳路以东	
	月湾浜支河	月湾浜支河桥	红柳路柳园路口	
	桃苑湖		桃苑路西侧，新河南浜以南	
	沙朱巷湖	湖中桥	新槎浦以东	
	九洲通湖	湖中桥	山丹路以东	
	桃浦中央公园湖		古浪路敦煌路	
	阳光威尼斯河	阳光威尼斯四期	金鼎路 1600 号九曲桥	
	秦公浦	秦公浦桥	桃浦路 1108 弄	
	星宇 4 号湖	小区内桥	古浪路 183 弄祥和星宇花园二期	
	星宇 5 号湖	小区内桥	古浪路 183 弄祥和星宇花园二期	
	星宇 6 号湖	小区内桥	古浪路 183 弄祥和星宇花园二期	
	星宇 1 号湖	小区内桥	古浪路 55 弄祥和星宇花园一期	
	星宇 2 号湖	小区内桥	古浪路 55 弄祥和星宇花园一期	
	星宇 3 号湖	小区内桥	古浪路 55 弄祥和星宇花园一期	

小微水体			
序号	水体编号	水体位置	监测要求
1	ptW4	山丹路西侧 水体	每半年监测 1 次 13 个重点项目。
2	ptW5	红柳路东南大路南 水体	
3	ptW6	新杨 14 队老宅内	
4	ptW7	沪嘉北、14 队西水体	
5	ptW11	沪嘉 50 米林带内 水体	
6	ptW12	沪嘉高速北侧祁安路西侧林带内	
7	ptW13	沪嘉高速北侧祁安路西侧林带内	
8	ptW14	祁安路西、沪嘉南 水体	
9	ptW15	沪嘉高速北侧北张泾以东林带内	
10	ptW16	桃浦河东、沪嘉北 水体	
11	ptW18	武威路北侧新槎浦东侧外环林带内	
12	ptW19	常和路山丹路西 水体	
13	ptW25	桃浦楔型绿地内 水体	
14	ptW26	上海同济大学沪西校区	
15	ptW57	权属：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局	
16	ptW79	凌家浜北侧外环林带	
17	ptW81	外环林带内 水体	
18	ptW92	武威东路 888 号恒盛鼎城小区内	
19	ptW93	武威东路 889 号恒盛鼎城小区内	
20	ptW112	靖边路 299 弄阳光建华城 C 区	
21	22 新增 PT001	沪嘉高速北侧	
22	17pt 新增 164	武威东路 788 弄恒盛鼎盛华公馆小区内	
23	pt18xz5	沪嘉南绿地内 水体	
24	ptW60	新杨待建工地	
25	22 新增 PT003	沪嘉高速北侧	
26	23 新增 PT006	常和路与敦煌路交叉口西北角	
27	23 新增 PT005	常和路与玉门路交叉口西北角	
28	23 新增 PT001	李子园公园（武威东路与真南路交叉口）	
29	24 新增 PT003	常和路北侧，景泰路、祁连山路之间	

包件 2 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述

- 1、包件名称：2026 年度地表水水质监测项目合同款包件 2
- 2、最高限价：2026 年度地表水水质监测项目合同款包件 2：740000 元；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总预算，各包件报价也不得超过每个包件的预算，否则作废标处理。
- 3、采购内容：包件 2：对普陀区全区范围内区管及以上河道（37 个断面）、其它河湖（16 个断面）和小微水体（42 个断面）进行监测、调查分析与评估等工作内容，监测断面数量和清单以区河长办提供为准；
-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止

二、服务内容

2026 年度普陀区地表水水质监测项目共分 2 个包件，其中包件 1 为北片，包含区管及以上河道断面 37 个、其它河湖断面 19 个、小微水体断面 29 个；包件 2 为南片，包含区管及以上河道断面 37 个、其它河湖断面 16 个、小微水体断面 42 个。监测断面数量和清单以区河长办提供为准。包件 1 乙方为 2026 年度普陀区地表水水质监测项目总负责，包件 2 乙方需按时完成相应监测项目，配合包件 1 乙方汇总监测数据形成月度数据汇总表（当月数据汇总表以及 1 月-当月数据汇总表共 2 份）及全年数据分析报告 1 份。

1. 监测断面

对普陀区全区范围内区管及以上河道（37 个断面）、其它河湖（16 个断面）和小微水体（42 个断面）进行监测、调查分析与评估等工作内容，监测断面数量和清单以区河长办提供为准。

2. 监测项目

地表水水质常规监测项目共 25 个，其中重点监测项目 13 个，包括：水温、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挥发酚、石油类、电导率和浊度；一般监测项目 12 个，包括：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硫化物。

3. 监测频率

区管及以上河道 37 个断面及其它河湖 16 个断面：每月监测 1 次，全年共 12 次，其中 7 月监测 25 个常规项目，其余月份监测 13 个重点项目，要求每月 5 日之前（遇节假日可适当顺延）完成监测。

小微水体 42 个断面：每半年监测 1 次，全年共 2 次，要求监测 13 个重点项目。考虑到小微水体可能存在季节性干涸的情况，则采样时间可做适当调整，原则上需保证每年每个小微水体至少有 1 次监测数据。

应急监测工作。对于突发情况，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开展应急监测或加密监测工作。如对超标河道开展加密监测、汛期暴雨后的加测等。应急监测的样品和指标数原则上不超过计划数的 5%。

4. 注意事项

正常气象条件下，监测采样必须按规定要求予以实施。

监测任务的具体实施时间和要求由甲方另行通知。

乙方应及时做好监测数据审核、质量控制、报告编制、数据分析等工作，注重时效性。

乙方应做好交付成果后承担的技术说明和指导责任。

5. 分析方法

按表格中规定的方法进行实验室分析，其它参照相关国标方法或《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实施，所有方法均需通过 CMA 认证。

表格 2 监测依据清单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1	水温	水温计法	GB 13195
2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
3	溶解氧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
4	高锰酸盐指数	容量法	GB 11892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5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钾法	HJ 828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接种法	HJ 505
7	氨氮	纳氏试剂光度法	HJ 535
8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
9	挥发酚	4-氨基安替比林萃取光度法	HJ 503
10	石油类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970
11	总氮	过硫酸钾氧化-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
12	浊度	浊度计法	HJ 1075
13	电导率	电导率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SL 78
14	铜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石墨炉原子吸收	HJ 700 HJ 776
15	锌		
16	镉		
17	铅		
18	氟化物	离子选择性电极法	GB 7484
		离子色谱法	HJ 84
19	硒	原子荧光法	HJ 694
20	砷		
21	汞	原子荧光法	HJ 694
22	六价铬	二苯碳酰二肼光度法	GB/T 7467
23	氰化物	异烟酸-吡唑啉酮光度法	HJ 484
2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基蓝光度法	GB 7494
25	硫化物	亚甲基蓝光度法	HJ 1226

三、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要求

1. 实验室基本要求

(1) 组织保障

实验室应初步建立按照 HJ630-2011《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运行的质量体系，有明确的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有专职部门或专人负责单位内部的质量管理工作，按上述标准编写的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已颁布实施。

(2)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实施方案》（沪委办[2018]19号）有关要求，实验室应建成 LIMS 管理系统，提高实验室数据管理效率和数据质量。

(3) 人员保障

根据本项目工作量估算，实验室应配备该项目参与人员不少于 50 人，其中采样人员不少于 20 人，分析人员不少于 20 人，报告编制和审核以及数据分析汇总不少于 10 人。

项目负责人具有较高的相关技术能力和水平且近五年内具有担任类似项目负责人的经验的为宜。

从事采样和分析的环境监测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技术素质，持有有效的“上海市环境监测技术考核合格证”或其他国家同类技术证书，并对分析结果具有一定的专业判断能力。报告审核人和批准人必须熟悉有关质量标准、排放标准和质保要求，能够结合有关标准及各监测项目之间的相关性对监测结果作出明确的技术评判，识别异常情况并进行原因分析。

(4) 物质保障

实验室应有完善的物质保障，包括仪器设备配置、实验室环境条件、样品保存条件、量值溯源、后勤支持服务等。

(5) 仪器设备配置

仪器设备的种类、技术性能和配备数量等方面均能满足所承担的监测任务的要求，需强制检定的仪器设备均能有效检定并进行期间核查，同时在日常工作中获得良好的维护保养。

(6) 实验室环境条件

实验室布局合理，照明、温控、除湿和通风等设施完好，无交叉污染；电力供应以及纯水供应能保证，纯水质量符合分析要求；实验室三废处理符合有关安全和环保的要求。

(7) 样品保存条件

样品标识完整清楚、有唯一性标识；样品已检和未检区域明确区分；样品冷藏场所/冷藏设备的性能和容积不仅满足所承担监测任务的样品数要求，且充分考虑到留样复测的需要。

(8) 量值溯源

基准物质、标准溶液、质控样等具有量值传递作用和质量控制作用的标准物质应种类齐全，配备足够，来源可靠，供应及时，管理完善。

(9) 后勤支持服务

化学试剂、玻璃量器及其他实验用品、安全防护用品等应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产品质量和供应服务必须满足工作要求。

2. 现场采样和实验室分析质量保证要求

(1) 现场采样要求

- ① 采样点位在用 GPS 定位后应固定，不得随意变更。
- ② 使用直立式采水器和石油类专用采水器采集水样；根据分析项目将水样现场分瓶保存并加入相应的保存剂，标识清楚，保证样品不被混淆。
- ③ 水样采集量、保存期、容器材质及清洗要求按 HJ91.2-2022《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执行。
- ④ 使用溶解氧测定仪进行现场溶解氧测定。测定仪与探头之间必须有加长电缆线，当河道水流湍急，必须在探头下方增加适当配重物。现场测定前仪器预热半小时以上，每次测定前均需对零点和满度进行校准，校准时探头处于气液平衡状态，薄膜表面不可有水滴出现，现场测定时必须待数据变化基本稳定后方可记录。
- ⑤ 现场采样记录单应填写规范，信息量充分，格式符合要求，注意观察水色、水流方向、潮位、水文设施的运转和污水排入等现场情况，观察事项以及气象条件、水温等应作详细记录。
- ⑥ 每次监测必须针对全部分析项目采集现场空白样和现场平行样，空白样和密码平行样至少为 2 个，明码平行样不少于样品总数的 10%，样品量少于 10 个时平行样不得少于 2 个。空白样和平行样的分瓶方式、保存剂等操作与实际样品完全相同。明码平行样参与样品的平均值计算，现场空白样和密码平行样作为样品测定，测定结果作为质控措施的评价依据。
- ⑦ 样品瓶使用前应对清洗质量进行抽查。抽查项目为 pH、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部分重金属项目，抽查比例为每批次各项目 1 个，样品瓶空白测定值应低于方法检出下限浓度的 1/2。抽查不合格的样品瓶不得发出，复查时数量加倍。

(2) 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要求

实验室分析质控措施包括室内空白测定、室内平行样测定、工作曲线校核、加标回收率测定、质控样测定、质控图绘制、他控样考核、室内互检、分样送检、不同原理的分析方法比对、样品比例稀释测定、留样对比等内容。

- ① 室内空白试验必须与每批样品测定同时进行，2 个空白样的试验值相对偏差 $\leq 50\%$ ，对空白值接近于零的项目，暂定 2 个空白样的试验值相对偏差 $\leq 100\%$ ，并控制空白值低于空白值质控图的上控制限或低于方法检出下限浓度的 1/2，现场空白样测定值同此规定。
- ② 样品分析的精密度以平行样的相对偏差表示。除现场平行样外，在实验室内还要随机抽取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样品量少于 10 个时平行样不得少于 2 个。室内平行样一般由分析人员自行抽取，如作为密码平行样由质控人员抽取，环境质量常规监测项目平行样测定结果的精密度控制指标执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439 页~443 页）附表 3“水质监测实验室质量控制指标—水样测定值的精密度和准确度允许差”的规定。
- ③ 样品分析的准确度以加标回收率表示。可做加标回收率测定的项目在每批样品测定时必须随机抽取不少于 10% 的样品做加标回收测定，样品量少于 10 个时加标回收测定数不得少于 1 个。环境质量常规监测项目的准确度控制指标执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439 页~443 页）附表 3“水质监测实验室质量控制指标—水样测定值的精密度和准确度

允许差”的规定。当所采用的分析方法对精密度、准确度另有规定时，则按方法给定的控制范围进行判断。

④在分析时要制备工作曲线作为校准曲线，校准曲线的使用规定及校核方法执行附件《分析测试中校准曲线的使用规定》；当样品量较少（暂定为 ≤ 10 个）且样品测定值接近检出限时，如无其它方法提高样品分析的吸光度，而低浓度范围内校准曲线的相关系数又很难达到 0.999 时，可考虑用单点校正法。

⑤每十二个月进行一次实验室内部方法检出限（MDL）的测定，并将 MDL 与标准方法进行比较，当实验室 MDL 有失控趋势时，要对实验的全部环节进行检查。

⑥有标准样品或质控样的项目，在每批样品测定的同时至少做 2 个质控样（离子色谱仪、气相色谱仪、原吸等仪器分析项目的质控样测定率必须 $\geq 10\%$ ），分析结果要在给定的不确定度范围内。明码质控样的浓度选择要与待测样品的浓度范围相当；当必须用标准溶液自配质控样时，该标准溶液的来源或批号要不同于用作配制校准曲线的标准溶液并详细记录配制过程，自配质控样不确定度是在大量试验的基础上（ ≥ 10 个试验值），以标准偏差值 S 的 2~3 倍作为控制值。

⑦应建立实验室质控图，用于建立质控图的质量控制样品可以选用标准物质，也可用自配的质控样，选定的浓度值要具有代表性。对于虽未超出警告限但连续 3 次的实测值均在中心线一侧时，必须引起测试人员的注意，需对仪器、试剂、器皿等进行检查；当 ≥ 7 点的实测值均在中心线一侧时，说明工作中已出现异常情况，有失控趋势，必须暂停测试，找出并消除影响测试准确性的原因，然后对所涉及的测试结果进行复测后方能出具报告。

⑧监测结果的合格率判断。合格率=（合格个数/质量检查样总数） $\times 100\%$ ，其中精密度和准确度的合格率应分别进行计算，合格率大于 80%，监测结果合格；合格率在 60%~80%，除对不合格样品进行复查，再增测 10%的平行样或加标样；合格率小于 60%，当次监测结果定为不合格，分析人员要寻找原因并采取纠正措施。当出现上述情况而分析数据仍做有效计算时，应在测试报告中给予说明。

四、分析与评估报告要求

1.报告要求

评估报告主要为每月监测完成后的数据分析报告，以及全年数据分析报告。数据报告要能够反映普陀地表水水质特点和变动情况。

2.分析与评估内容

(1)监测断面达标判别

根据《上海市水环境功能区划（2011 年修订版）》，普陀区地表水水质控制标准为 V 类。依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考核监测断面达标情况。监测指标中任一项指标（总氮指标除外）超标即为该断面不达标。

(2)监测断面水质判别

根据普陀区有关要求，每个断面每次监测数据按照 13 个重点项目进行水质类别判别。

(3)综合分析评估

结合现场采样记录、周边环境调查和实验室检测数据进行地表水环境质量综合分析与评估。综合考虑普陀区地表水水质状况、计算参数的完整性、数据综合评价的可比性、评价方法的衔接性等原因，选择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五项作为水质综合指数（P）进行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方法（试行）》（环办〔2011〕22 号），评价断面的水质状况以及主要污染指标，并对主要污染指标进行变化趋势分析，并对整体水质变化趋势进行分析。年度变化趋势采用《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方法（试行）》中秩相关系数法和水质综合指数（P）法一同评价。

五、管理要求

认真按照《上海市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管理办法》（沪环规〔2020〕9 号文）履行相关责任义务，接受监督管理。按时完成上海市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监管系统相关信息的填报上传。

六、服务交付与验收

1.交付方式

根据监测要求，监测普陀区全区范围内区管及以上河道（37 个断面）、其它河湖（16 个断

面)和小微水体(42个断面)。区管及以上河道(37个断面)及其它河湖(16个断面)为月监测断面,7月监测25个常规项目,其余月份监测13个重点项目。小微水体(42个断面)为半年监测项目,要求每半年监测1次13个重点项目。

针对月监测断面,原则上监测时间为每月5日之前,并于25日之前填报当月所有数据交由包件1乙方汇总。根据甲方提供的表格模板,配合包件1乙方每月以填报数据汇总表(当月数据汇总表以及1月-当月数据汇总表共2份)的方式交付数据,并配合包件1乙方编制全年数据分析报告1份。数据分析报告要能够反映普陀地表水水质特点和变动情况。报告编制完成及时提交给甲方。

2.验收标准

甲方通过现场检查、盲样检查等方式验收,合格率需达到100%。

附表：2026 年度普陀区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包件 2：南片）

区管及以上河道			
序号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监测要求
	曹杨环浜	杏山路北桥	每月监测 1 次，7 月监测 25 个常规项目，其余月份监测 13 个重点项目。
	朝阳河	武宁路桥	
	朝阳河	铜川路桥	
	真如港	红旗村	
	真如港	徐家桥	
	真如港	中潭路 99 弄内桥	
	大场浦	铜川路桥	
	大场浦	富平路桥	
	西虬江	真北路桥	
	西虬江	真光路桥	
	西虬江	吉镇路桥	
	西虬江	祁连山南路桥	
	桃浦河-木渎港	染化七厂	
	桃浦河-木渎港	云岭东路桥	
	桃浦河-木渎港	武宁路桥	
	桃浦河-木渎港	桃浦路桥	
	吴淞江-苏州河	祁连山南路桥	
	吴淞江-苏州河	真北路桥	
	吴淞江-苏州河	古北路桥	
	吴淞江-苏州河	武宁路桥	
	吴淞江-苏州河	长寿路桥	
	东茭泾-彭越浦	中华新路桥	
	劈洪浜	广德苑内	
	西浜	金沙江支路桥	
	古道河	苏州河古道段	
	外浜	真光路桥西侧	
	姚明港	姚明港桥（同普路 1175 弄内）	
	蔡家浜	真光路东侧绿地	
	达长浜	同普路	
	生产一号河	星云园区内南端小木桥	
	横港河	紫颐园门桥	
	普赵巷浜	赵巷浜桥	
	南张泾	票据中心桥	
	丽娃河	华师大西桥	
	丽娃支河	华师大东桥	
	银锄湖	飞虹桥	
	西宫湖	湖中桥	

其它河湖				
序号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水体位置	监测要求
	祥和河	祥和河桥	祥和名邸社区内	每月监测 1 次，7 月监测 25 个常规项目，其余月份监测 13 个重点项目。
	祥和公园湖		梅川路以南，真光路以西	
	滨湖世家湖		清峪路 368 弄	
	嘉年华湖		花家浜路以东，清裕路以北	
	金沙雅苑湖		金沙江路 2299 弄	
	建德花园湖		香樟路西侧泾阳路以北公园内	
	中环家园湖		新村路 1388 弄	
	清涧林带 1 号湖	湖中桥	真北路以西，芝川路以南	
	清涧林带 2 号湖	湖中桥	金鼎路南侧高陵路以西	
	清涧公园湖	湖中桥	金鼎路南侧高陵路以西	
	长风一号绿地湖		苏州河北侧大渡河路以东	
	梦清园湖		宜昌路 66 号梦清园公园内	
	曹杨公园湖	湖中桥	枫桥路 50 号曹杨公园内	
	万达湖	湖中平台西侧	枣阳路 226 号枣阳公园内	
	甘泉公园湖	湖中桥	志丹路 301 号公园内	
	宜川公园湖	湖中桥	宜川路 99 号宜川公园内	

小微水体			
序号	水体编号	水体位置	监测要求
	ptW52	梅川路 255 弄怒江苑小区	每半年监测 1 次 13 个重点项目。
	ptW53	大渡河路近怒江北路, 街边绿地内小河	
	ptW67	同普路 1501 弄建德花园牡丹苑小区内	
	ptW68	同普路 1501 弄建德花园牡丹苑小区内	
	ptW69	金沙江路 2299 弄金沙雅苑未来街区	
	ptW109	泾阳路西端上海园林绿化建设项目部	
	ptW110	泾阳路西端上海园林绿化建设项目部	
	ptW115	云岭西路 899 弄河滨香景苑小区内	
	ptW27	绥德路 2 弄 31 号北侧沪宁铁路明沟	
	ptW46	金鼎路 298 号上海家园	
	ptW50	真如公园内	
	ptW56	真光路 1915 弄真情公寓	
	ptW72	桃浦路 321 弄星河世纪城 (一期)	
	ptW73	桃浦路 300 弄单号星河世纪城 (三期)	
	ptW74	桃浦路 300 弄双号星河世纪城 (二期)	
	ptW51	江南名庐小区内	
	ptW108	顺义路 100 弄世纪同乐小区内	
	17pt 新增 163	中海紫御豪庭小区	
	ptW37	长寿路 28 弄秋水云庐小区内	
	ptW38	光复西路 133 弄泰欣嘉园小区内	
	ptW100	东新路 99 弄新湖明珠城小区内	
	ptW101	东新路 88 弄新湖明珠城小区内(较大)	
	ptW103	东新路 88 弄新湖明珠城小区内(较小)	
	ptW105	光复西路 255 号普陀公园内	
	ptW106	光复西路 255 号普陀公园内	
	ptW102	新湖明珠城小区内	
	ptW104	新湖明珠城小区内	
	ptW23	颐华小区, 近干涸	
	ptW29	达安春之声, 近干涸	
	ptW84	巴黎之春旁绿地 (靠富平路)	
	ptW85	巴黎之春旁绿地 (绿地中心)	
	ptW86	水泉路 88 弄达安春之声小区东区	
	ptW97	中环家园 1388 弄	
	ptW98	新村路 1388 弄中环花苑小区内	
	17pt 新增 162	中环家园 399 弄小区内	
	ptW65	交通路 2779 号园区, 近干涸	
	ptW32	中潭路 100 弄中远两湾城小区内	
	17pt 新增 165	建民绿地公园水塘	每半年监测 1 次 13 个重点项目。
	ptW31	平利路 21 弄甘泉苑小区内	
	ptW42	权属: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局	
	ptW114	住宅小区 (品尊国际二期) 内景观水体	
	19PT 新增 001	上海市铁路上海工务段--上海桥梁车间	

第六章 评审办法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招标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原则、规定、程序和要求均为评标的依据，其中有关评标的基本原则、规定和程序见第二章。

3、本项目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拟选择一家响应人中标，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作为中标候选响应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本项目评分细则见本章第（14）条。

- 4、详细评审仅适用于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
- 5、在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响应文件有关内容的修正以及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均列入评审范围。
- 6、评委会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7、经详细评审，响应人多项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要求累计至达到无效投标程度的，评委会可判定其投标无效，并不再对其进行评分。
- 8、评分细则表中所指投标均系指经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本项目进入评分范围的响应人不足 3 家的，本次招标失败。
- 9、评委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按照评分细则表，独立对响应人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 10、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11、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 12、评委按总得分高低排定各响应人中标候选次序，如有相同得分，按财政部 87 号令的规定确定次序，仍不能确定次序的，由评委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确定。评委按照上述中标候选次序取第一名为中标人。
- 13、评审过程中所有评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一位（分值统计时的中间值除外）、总价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整数，不足部分按四舍五入法计。
- 14、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值
----	------	-----------------	-----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值
1	价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修改补充文件要求且报价价格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商务分为满分。其他递交最终报价的响应单位的商务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审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10%×100。(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10
2	监测频率、监测项目、采用的分析方法	对于供应商承诺履行的监测频率,全部满足或者优于服务需求的,得3分;其中,每有1项内容不符合服务需求的,扣0.5;最低扣至0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 专篇 ”对所有此类要求逐一作出具体、明确的应答。如果供应商对此类要求中的任意一项要求未作出具体、明确的应答时,则对应要求将视作为不符合服务需求。	3
		对于供应商承诺履行的监测项目,全部满足或者优于服务需求的,得5分;其中,每有1项内容不符合服务需求的,扣0.5;最低扣至0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 专篇 ”对所有此类要求逐一作出具体、明确的应答。如果供应商对此类要求中的任意一项要求未作出具体、明确的应答时,则对应要求将视作为不符合服务需求。	5
		对于供应商承诺履行的采用的分析方法,全部满足或者优于服务需求的,得4分;其中,每有1项内容不符合服务需求的,扣0.5;最低扣至0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 专篇 ”对所有此类要求逐一作出具体、明确的应答。如果供应商对此类要求中的任意一项要求未作出具体、明确的应答时,则对应要求将视作为不符合服务需求。	4
3	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服务需求提供的地表水常规监测方案进行评审。 供应商提供的地表水常规监测方案内容完整全面且符合服务需求,得满分;提供的内容仅部分满足服务需求或者存在缺陷的扣2分;提供的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4分;直至扣完为止。	4
		根据供应商针对服务需求提供的现场采样方案进行评审。 供应商提供的现场采样方案内容完整全面且符合服务需求,得满分;提供的内容仅部分满足服务需求或者存在缺陷的扣2分;提供的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4分;直至扣完为止。	4
		根据供应商针对服务需求提供的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方案进行评审。 供应商提供的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方案内容完整全面且符合服务需求,得满分;提供的内容仅部分满足服务需求或者存在缺陷的扣2分;提供的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4分;直至扣完为止。	4
		根据供应商针对服务需求提供的调查分析评估报告编制方案进行评审。	4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值
		供应商提供的调查分析评估报告编制方案内容完整全面且符合服务需求，得满分；提供的内容仅部分满足服务需求或者存在缺陷的扣 2 分；提供的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4 分；直至扣完为止。	
		根据供应商针对服务需求提供的验收方案进行评审。 供应商提供的验收方案内容完整全面且符合服务需求，得满分；提供的内容仅部分满足服务需求或者存在缺陷的扣 2 分；提供的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4 分；直至扣完为止。	4
		根据供应商针对服务需求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全面且符合服务需求，得满分；提供的内容仅部分满足服务需求或者存在缺陷的扣 2 分；提供的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4 分；直至扣完为止。	4
		根据供应商针对服务需求是否承诺对交付成果后承担的技术说明和指导责任进行评审。 供应商提供的承诺完整全面且符合服务需求，得满分；提供的内容仅部分满足服务需求或者存在缺陷的扣 2 分；提供的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4 分；直至扣完为止。	4
4	人员保障	根据供应商针对服务需求提供的采样人员人数进行评审： 采样人员人数超过服务需求最低人数 5 人以上的，得 5 分；仅符合服务需求最低人数或者超过不足 5 人的，得 3 分；低于服务需求最低人数但不超过 3 人的，得 1 分；低于服务需求最低人数超过 3 人的，不得分。	5
		根据供应商针对服务需求提供的分析人员人数进行评审： 分析人员人数超过服务需求最低人数 5 人及以上的，得 4 分；仅符合服务需求最低人数或者超过不足 5 人的，得 2 分；低于服务需求最低人数但不超过 3 人的，得 1 分；低于服务需求最低人数超过 3 人的，不得分。	4
		根据供应商针对服务需求提供的报告编制和审核以及数据分析人数进行评审： 报告编制和审核以及数据分析人数超过服务需求最低人数的，得 4 分；仅符合服务需求最低人数的，得 1.5 分；低于服务需求最低人数的，不得分。	4
		根据供应商针对服务需求提供的采样或分析的环境监测人员进行评审： 从事采样或分析的环境监测人员持有“上海市环境监测技术考核合格证”或其他国家同类技术证书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值
		<p>对于项目负责人情况：</p> <p>(1) 具有高级职称，得 3 分；具有中级职称，得 1.5 分；具有初级或以下等级职称，不得分。</p> <p>(2) 近 3 年内（2023 年 02 月至首次响应截止日）承担过类似项目负责人的业绩情况（类似项目是指水质监测项目），得 2 分。</p> <p>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前述业绩的合同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能反映具体执行时间并符合类似项目定义。如供应商未提供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对应业绩不得分。</p>	5
5	业务能力等综合水平	<p>对于业绩情况，根据供应商近 3 年（从 2023 年 02 月至首次响应截止日）供应商承揽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水质监测项目）的数量，每有 1 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的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能反映具体执行时间并符合类似项目定义。如供应商未提供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对应业绩不得分。</p>	10
		<p>对于采样和实验室条件方面，包括：</p> <p>(1) 采样仪器和实验室仪器设备配置种类、性能和数量，符合要求，得 2 分；存在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得 1 分；均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p>(2) 仪器日常维护计划，符合服务需求，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3) 实验室的布局、照明、温控、除湿和通风等条件，符合服务需求，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4) 实验室电力及纯水供应符合服务需求，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5) 实验室三废处理措施符合服务需求，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10
		<p>对于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p> <p>(1) 已建成投运，得 5 分（提供软件开发合同、验收报告）</p> <p>(2) 建设实施中，得 3 分（提供软件开发合同、进程证明材料）</p> <p>(3) 未建立，得 0 分</p>	5
		<p>其他内容：</p> <p>(1) 供应商针对服务需求中 13 项重点监测项目每有 1 项能力验证结果满意证书或用户单位满意证明，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2) 供应商具有 CNAS 认证，得 2 分；未提供证明，不得分。</p>	5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2026 年度地表水水质监测项目合同款包件 2 政府采购 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采购人）：

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乙方（供应商）：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联系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以及甲方通过政府采购程序（采购项目编号：310107000260213179021-07318443）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双方经平等协商，就甲方采购乙方提供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采购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等）的要求，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开展普陀区地表水水质监测、分析与评估服务；

每月配合填报数据汇总表（当月数据汇总表以及 1 月-当月数据汇总表共 2 份）；

配合编制 2026 年普陀区地表水监测数据分析报告。

具体服务标准、数量、质量要求、成果交付形式等详见附件《服务需求说明书》（附件一）。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合同到期自动终止，如需延期，双方应当另行签订书面协议，并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第三条 合同金额与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该价格为包干价，包含人工、设备、交通、税费、管理费等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支付方式：

首付款：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___%，即____元（大写：____）；

进度款：乙方完成相应服务并经甲方确认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____%，即____元（大写：____）；

尾款：全部服务完成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____%款项，即____元（大写：____）。

甲方见票付款，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

开户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2.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协调与支持；
3. 对乙方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
4. 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要求的服务进行整改。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按合同约定时间、标准完成服务内容，确保服务质量；乙方保证，其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服务、技术资料、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及报告均真实、准确、完整，能够客观反映实际情况。乙方承诺，服务成果的产出过程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现行的相关技术标准、操作规范、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不得为达到任何目的，伪造、变造、篡改原始记录、检测数据或相关文件。

2. 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配合验收工作；
3. 保证其提供的过程中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

权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侵犯第三方权益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承担了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4. 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合同项下义务转包或分包，乙方擅自将合同项下义务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 验收标准与方式

1. 服务成果以本合同附件《服务需求说明书》及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为验收依据。

2.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向甲方提交成果材料或工作记录。

3. 甲方应在收到成果材料或工作记录后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4.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重新提供服务，乙方应在 7 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乙方整改或重新提供服务的，不免除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政务信息、技术信息、业务数据、数据资料、采购文件内容及其他未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无论这些信息是以口头、书面、电子或其他形式提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条款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期完成服务或服务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未支付的合同款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合同款乙方应当退还。

2. 若甲方发现或第三方认定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存在任何形式的虚假、伪造、篡改或重大遗漏，无论该问题何时发现，均视为乙方根本违约。乙方根本违约的，甲方有权单方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未支付的合同款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合同款乙方应当退还。

3.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本合同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权利所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合理费用。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台风、洪水、疫情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附件（如有）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包括：
附件一：《服务需求说明书》
附件二：《廉政承诺书》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附件一

服务需求说明书

项目名称：2026 年度地表水水质监测项目合同款包件 2

项目编号：310107000260213179021-07318443

采购人（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供应商（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为明确政府采购项目的服务内容、标准及要求，确保合同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就服务需求达成如下约定：

一、服务内容

2026 年度普陀区地表水水质监测项目共分 2 个包件，其中包件 1 为北片，包含区管及以上河道断面 37 个、其它河湖断面 19 个、小微水体断面 29 个；包件 2 为南片，包含区管及以上河道断面 37 个、其它河湖断面 16 个、小微水体断面 42 个。监测断面数量和清单以区河长办提供为准。包件 1 乙方为 2026 年度普陀区地表水水质监测项目总负责，包件 2 乙方需按时完成相应监测项目，配合包件 1 乙方汇总监测数据形成月度数据汇总表（当月数据汇总表以及 1 月-当月数据汇总表共 2 份）及全年数据分析报告 1 份。

1.监测断面

对普陀区全区范围内区管及以上河道（37 个断面）、其它河湖（16 个断面）和小微水体（42 个断面）进行监测、调查分析与评估等工作内容，监测断面数量和清单以区河长办提供为准。

2.监测项目

地表水水质常规监测项目共 25 个，其中重点监测项目 13 个，包括：水温、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挥发酚、石油类、电导率和浊度；一般监测项目 12 个，包括：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硫化物。

3.监测频率

区管及以上河道 37 个断面及其它河湖 16 个断面：每月监测 1 次，全年共 12 次，其中 7 月监测 25 个常规项目，其余月份监测 13 个重点项目，要求每月 5 日之前（遇节假日可适当顺延）完成监测。

小微水体 42 个断面：每半年监测 1 次，全年共 2 次，要求监测 13 个重点项目。考虑到小微水体可能存在季节性干涸的情况，则采样时间可做适当调整，原则上需保证每年每个小微水体至少有 1 次监测数据。

应急监测工作。对于突发情况，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开展应急监测或加密监测工作。如对超标河道开展加密监测、汛期暴雨后的加测等。应急监测的样品和指标数原则上不超过计

划数的 5%。

4.注意事项

正常气象条件下，监测采样必须按规定要求予以实施。

监测任务的具体实施时间和要求由甲方另行通知。

乙方应及时做好监测数据审核、质量控制、报告编制、数据分析等工作，注重时效性。

乙方应做好交付成果后承担的技术说明和指导责任。

5.分析方法

按表格中规定的方法进行实验室分析，其它参照相关国标方法或《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实施，所有方法均需通过 CMA 认证。

表格 3 监测依据清单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1	水温	水温计法	GB 13195
2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
3	溶解氧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
4	高锰酸盐指数	容量法	GB 11892
5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钾法	HJ 828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接种法	HJ 505
7	氨氮	纳氏试剂光度法	HJ 535
8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
9	挥发酚	4-氨基安替比林萃取光度法	HJ 503
10	石油类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970
11	总氮	过硫酸钾氧化-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
12	浊度	浊度计法	HJ 1075
13	电导率	电导率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SL 78
14	铜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石墨炉原子吸收	HJ 700 HJ 776
15	锌		
16	镉		
17	铅		
18	氟化物	离子选择性电极法	GB 7484
		离子色谱法	HJ 84
19	硒	原子荧光法	HJ 694
20	砷		
21	汞	原子荧光法	HJ 694
22	六价铬	二苯碳酰二肼光度法	GB/T 7467
23	氰化物	异烟酸-吡唑啉酮光度法	HJ 484
2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光度法	GB 7494
25	硫化物	亚甲基蓝光度法	HJ 1226

二、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要求

1.实验室基本要求

(1)组织保障

实验室应初步建立按照 HJ630-2011《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运行的质量体系，有明确的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有专职部门或专人负责单位内部的质量管理工作，按上述标准编写的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已颁布实施。

(2)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LIMS)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实施方案》（沪委办[2018]19号）有关要求，实验室应建成 LIMS 管理系统，提高实验室数据管理效率和数据质量。

(3)人员保障

根据本项目工作量估算，实验室应配备该项目参与人员不少于 50 人，其中采样人员不少于 20 人，分析人员不少于 20 人，报告编制和审核以及数据分析汇总不少于 10 人。

项目负责人具有较高的相关技术能力和水平且近五年内具有担任类似项目负责人的经验的为宜。

从事采样和分析的环境监测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技术素质，持有有效的“上海市环境监测技术考核合格证”或其他国家同类技术证书，并对分析结果具有一定的专业判断能力。报告审核人和批准人必须熟悉有关质量标准、排放标准和质保要求，能够结合有关标准及各监测项目之间的相关性对监测结果作出明确的技术评判，识别异常情况并进行原因分析。

(4)物质保障

实验室应有完善的物质保障，包括仪器设备配置、实验室环境条件、样品保存条件、量值溯源、后勤支持服务等。

(5)仪器设备配置

仪器设备的种类、技术性能和配备数量等方面均能满足所承担的监测任务的要求，需强制检定的仪器设备均能有效检定并进行期间核查，同时在日常工作中获得良好的维护保养。

(6)实验室环境条件

实验室布局合理，照明、温控、除湿和通风等设施完好，无交叉污染；电力供应以及纯水供应能保证，纯水质量符合分析要求；实验室三废处理符合有关安全和环保的要求。

(7)样品保存条件

样品标识完整清楚、有唯一性标识；样品已检和未检区域明确区分；样品冷藏场所/冷藏设备的性能和容积不仅满足所承担监测任务的样品数要求，且充分考虑到留样复测的需要。

(8)量值溯源

基准物质、标准溶液、质控样等具有量值传递作用和质量控制作用的标准物质应种类齐全，配备足够，来源可靠，供应及时，管理完善。

(9)后勤支持服务

化学试剂、玻璃量器及其他实验用品、安全防护用品等应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产品质量和供应服务必须满足工作需求。

2.现场采样和实验室分析质量保证要求

(1) 现场采样要求

- ①采样点位在用 GPS 定位后应固定，不得随意变更。
- ②使用直立式采水器和石油类专用采水器采集水样；根据分析项目将水样现场分瓶保存并加入相应的保存剂，标识清楚，保证样品不被混淆。
- ③水样采集量、保存期、容器材质及清洗要求按 HJ91.2-2022《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执行。
- ④使用溶解氧测定仪进行现场溶解氧测定。测定仪与探头之间必须有加长电缆线，当河道水流湍急，必须在探头下方增加适当配重物。现场测定前仪器预热半小时以上，每次测定前均需对零点和满度进行校准，校准时探头处于气液平衡状态，薄膜表面不可有水滴出现，现场测定时必须待数据变化基本稳定后方可记录。
- ⑤现场采样记录单应填写规范，信息量充分，格式符合要求，注意观察水色、水流方向、潮位、水文设施的运转和污水排入等现场情况，观察事项以及气象条件、水温等应作详细记录。
- ⑥每次监测必须针对全部分析项目采集现场空白样和现场平行样，空白样和密码平行样至少为 2 个，明码平行样不少于样品总数的 10%，样品量少于 10 个时平行样不得少于 2 个。空白样和平行样的分瓶方式、保存剂等操作与实际样品完全相同。明码平行样参与样品的平均值计算，现场空白样和密码平行样作为样品测定，测定结果作为质控措施的评价依据。
- ⑦样品瓶使用前应对清洗质量进行抽查。抽查项目为 pH、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部分重金属项目，抽查比例为每批次各项目 1 个，样品瓶空白测定值应低于方法检出下限浓度的 1/2。抽查不合格的样品瓶不得发出，复查时数量加倍。

(2) 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要求

实验室分析质控措施包括室内空白测定、室内平行样测定、工作曲线校核、加标回收率测定、质控样测定、质控图绘制、他控样考核、室内互检、分样送检、不同原理的分析方法比对、样品比例稀释测定、留样对比等内容。

- ①室内空白试验必须与每批样品测定同时进行，2 个空白样的试验值相对偏差 $\leq 50\%$ ，对空白值接近于零的项目，暂定 2 个空白样的试验值相对偏差 $\leq 100\%$ ，并控制空白值低于空白值质控图的上控制限或低于方法检出下限浓度的 1/2，现场空白样测定值同此规定。
- ②样品分析的精密度以平行样的相对偏差表示。除现场平行样外，在实验室内还要随机抽取不少于 10%的平行样，样品量少于 10 个时平行样不得少于 2 个。室内平行样一般由分析人员自行抽取，如作为密码平行样由质控人员抽取，环境质量常规监测项目平行样测定结果的精密度控制指标执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439 页~443 页）附表 3“水质监测实验室质量控制指标—水样测定值的精密度和准确度允许差”的规定。
- ③样品分析的准确度以加标回收率表示。可做加标回收率测定的项目在每批样品测定时必须随机抽取不少于 10%的样品做加标回收测定，样品量少于 10 个时加标回收测定数不得少于 1 个。环境质量常规监测项目的准确度控制指标执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439 页~443 页）附表 3“水质监测实验室质量控制指标—水样测定值的精密度和准

准确度允许差”的规定。当所采用的分析方法对精密度、准确度另有规定时，则按方法给定的控制范围进行判断。

④在分析时要制备工作曲线作为校准曲线，校准曲线的使用规定及校核方法执行附件《分析测试中校准曲线的使用规定》；当样品量较少（暂定为 ≤ 10 个）且样品测定值接近检出限时，如无其它方法提高样品分析的吸光度，而低浓度范围内校准曲线的相关系数又很难达到 0.999 时，可考虑用单点校正法。

⑤每十二个月进行一次实验室内部方法检出限（MDL）的测定，并将 MDL 与标准方法进行比较，当实验室 MDL 有失控趋势时，要对实验的全部环节进行检查。

⑥有标准样品或质控样的项目，在每批样品测定的同时至少做 2 个质控样（离子色谱仪、气相色谱仪、原吸等仪器分析项目的质控样测定率必须 $\geq 10\%$ ），分析结果要在给定的不确定度范围内。明码质控样的浓度选择要与待测样品的浓度范围相当；当必须用标准溶液自配质控样时，该标准溶液的来源或批号要不同于用作配制校准曲线的标准溶液并详细记录配制过程，自配质控样不确定度是在大量试验的基础上（ ≥ 10 个试验值），以标准偏差值 S 的 2~3 倍作为控制值。

⑦应建立实验室质控图，用于建立质控图的质量控制样品可以选用标准物质，也可用自配的质控样，选定的浓度值要具有代表性。对于虽未超出警告限但连续 3 次的实测值均在中心线一侧时，必须引起测试人员的注意，需对仪器、试剂、器皿等进行检查；当 ≥ 7 点的实测值均在中心线一侧时，说明工作中已出现异常情况，有失控趋势，必须暂停测试，找出并消除影响测试准确性的原因，然后对所涉及的测试结果进行复测后方能出具报告。

⑧监测结果的合格率判断。合格率=（合格个数/质量检查样总数） $\times 100\%$ ，其中精密度和准确度的合格率应分别进行计算，合格率大于 80%，监测结果合格；合格率在 60%~80%，除对不合格样品进行复查，再增测 10%的平行样或加标样；合格率小于 60%，当次监测结果定为不合格，分析人员要寻找原因并采取纠正措施。当出现上述情况而分析数据仍做有效计算时，应在测试报告中给予说明。

三、分析与评估报告要求

1. 报告要求

评估报告主要为每月监测完成后的数据分析报告，以及全年数据分析报告。数据报告要能够反映普陀地表水水质特点和变动情况。

2. 分析与评估内容

(1) 监测断面达标判别

根据《上海市水环境功能区划（2011 年修订版）》，普陀区地表水水质控制标准为 V 类。依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考核监测断面达标情况。监测指标中任一项指标（总氮指标除外）超标即为该断面不达标。

(2) 监测断面水质判别

根据普陀区有关要求，每个断面每次监测数据按照 13 个重点项目进行水质类别判别。

(3) 综合分析与评估

结合现场采样记录、周边环境调查和实验室检测数据进行地表水环境质量综合分析与评估。

综合考虑普陀区地表水水质状况、计算参数的完整性、数据综合评价的可比性、评价方法的衔接性等原因，选择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五项作为水质综合指数（P）进行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方法（试行）》（环办〔2011〕22号），评价断面的水质状况以及主要污染指标，并对主要污染指标进行变化趋势分析，并对整体水质变化趋势进行分析。年度变化趋势采用《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方法（试行）》中秩相关系数法和水质综合指数（P）法一同评价。

四、管理要求

认真按照《上海市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管理办法》（沪环规〔2020〕9号文）履行相关责任义务，接受监督管理。按时完成上海市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监管系统相关信息的填报上传。

五、服务交付与验收

1.交付方式

根据监测要求，监测普陀区全区范围内区管及以上河道（37个断面）、其它河湖（16个断面）和小微水体（42个断面）。区管及以上河道（37个断面）及其它河湖（16个断面）为月监测断面，7月监测25个常规项目，其余月份监测13个重点项目。小微水体（42个断面）为半年监测项目，要求每半年监测1次13个重点项目。

针对月监测断面，原则上监测时间为每月5日之前，并于25日之前填报当月所有数据交由包件1乙方汇总。根据甲方提供的表格模板，配合包件1乙方每月以填报数据汇总表（当月数据汇总表以及1月-当月数据汇总表共2份）的方式交付数据，并配合包件1乙方编制全年数据分析报告1份。数据分析报告要能够反映普陀地表水水质特点和变动情况。报告编制完成及时提交给甲方。

2.验收标准

甲方通过现场检查、盲样检查等方式验收，合格率需达到100%。

附表：2026 年度普陀区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包件 2：南片）

区管及以上河道			
序号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监测要求
1	曹杨环浜	杏山路北桥	每月监测 1 次，7 月监测 25 个常规项目，其余月份监测 13 个重点项目。
2	朝阳河	武宁路桥	
3	朝阳河	铜川路桥	
4	真如港	红旗村	
5	真如港	徐家桥	
6	真如港	中潭路 99 弄内桥	
7	大场浦	铜川路桥	
8	大场浦	富平路桥	
9	西虬江	真北路桥	
10	西虬江	真光路桥	
11	西虬江	吉镇路桥	
12	西虬江	祁连山南路桥	
13	桃浦河-木渎港	染化七厂	
14	桃浦河-木渎港	云岭东路桥	
15	桃浦河-木渎港	武宁路桥	
16	桃浦河-木渎港	桃浦路桥	
17	吴淞江-苏州河	祁连山南路桥	
18	吴淞江-苏州河	真北路桥	
19	吴淞江-苏州河	古北路桥	
20	吴淞江-苏州河	武宁路桥	
21	吴淞江-苏州河	长寿路桥	
22	东茭泾-彭越浦	中华新路桥	
23	劈洪浜	广德苑内	
24	西浜	金沙江支路桥	
25	古道河	苏州河古道段	
26	外浜	真光路桥西侧	
27	姚明港	姚明港桥（同普路 1175 弄内）	
28	蔡家浜	真光路东侧绿地	
29	达长浜	同普路	
30	生产一号河	星云园区内南端小木桥	
31	横港河	紫颐园门桥	
32	普赵巷浜	赵巷浜桥	
33	南张泾	票据中心桥	

34	丽娃河	华师大西桥	
35	丽娃支河	华师大东桥	
36	银锄湖	飞虹桥	
37	西宫湖	湖中桥	

其它河湖				
序号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水体位置	监测要求
1	祥和河	祥和河桥	祥和名邸社区内	每月监测 1 次, 7 月监测 25 个常规项目, 其余月份监测 13 个重点项目。
2	祥和公园湖		梅川路以南, 真光路以西	
3	滨湖世家湖		清峪路 368 弄	
4	嘉年华湖		花家浜路以东, 清裕路以北	
5	金沙雅苑湖		金沙江路 2299 弄	
6	建德花园湖		香樟路西侧泾阳路以北公园内	
7	中环家园湖		新村路 1388 弄	
8	清润林带 1 号湖	湖中桥	真北路以西, 芝川路以南	
9	清润林带 2 号湖	湖中桥	金鼎路南侧高陵路以西	
10	清润公园湖	湖中桥	金鼎路南侧高陵路以西	
11	长风一号绿地湖		苏州河北侧大渡河路以东	
12	梦清园湖		宜昌路 66 号梦清园公园内	
13	曹杨公园湖	湖中桥	枫桥路 50 号曹杨公园内	
14	万达湖	湖中平台西侧	枣阳路 226 号枣阳公园内	
15	甘泉公园湖	湖中桥	志丹路 301 号公园内	
16	宜川公园湖	湖中桥	宜川路 99 号宜川公园内	

小微水体			
序号	水体编号	水体位置	监测要求
1	ptW52	梅川路 255 弄怒江苑小区	每半年监测 1 次 13 个重点项目。
2	ptW53	大渡河路近怒江北路, 街边绿地内小河	
3	ptW67	同普路 1501 弄建德花园牡丹苑小区内	
4	ptW68	同普路 1501 弄建德花园牡丹苑小区内	
5	ptW69	金沙江路 2299 弄金沙雅苑未来街区	
6	ptW109	泾阳路西端上海园林绿化建设项目部	
7	ptW110	泾阳路西端上海园林绿化建设项目部	
8	ptW115	云岭西路 899 弄河滨香景苑小区内	
9	ptW27	绥德路 2 弄 31 号北侧沪宁铁路明沟	
10	ptW46	金鼎路 298 号上海家园	
11	ptW50	真如公园内	
12	ptW56	真光路 1915 弄真情公寓	
13	ptW72	桃浦路 321 弄星河世纪城 (一期)	
14	ptW73	桃浦路 300 弄单号星河世纪城 (三期)	
15	ptW74	桃浦路 300 弄双号星河世纪城 (二期)	
16	ptW51	江南名庐小区内	
17	ptW108	顺义路 100 弄世纪同乐小区内	
18	17pt 新增 163	中海紫御豪庭小区	
19	ptW37	长寿路 28 弄秋水云庐小区内	
20	ptW38	光复西路 133 弄泰欣嘉园小区内	
21	ptW100	东新路 99 弄新湖明珠城小区内	
22	ptW101	东新路 88 弄新湖明珠城小区内(较大)	
23	ptW103	东新路 88 弄新湖明珠城小区内(较小)	
24	ptW105	光复西路 255 号普陀公园内	
25	ptW106	光复西路 255 号普陀公园内	
26	ptW102	新湖明珠城小区内	
27	ptW104	新湖明珠城小区内	
28	ptW23	颐华小区, 近干涸	
29	ptW29	达安春之声, 近干涸	
30	ptW84	巴黎之春旁绿地 (靠富平路)	
31	ptW85	巴黎之春旁绿地 (绿地中心)	
32	ptW86	水泉路 88 弄达安春之声小区东区	
33	ptW97	中环家园 1388 弄	
34	ptW98	新村路 1388 弄中环花苑小区内	

小微水体			
序号	水体编号	水体位置	监测要求
35	17pt 新增 162	中环家园 399 弄小区内	每半年监测 1 次 13 个重点项目。
36	ptW65	交通路 2779 号园区, 近干涸	
37	ptW32	中潭路 100 弄中远两湾城小区内	
38	17pt 新增 165	建民绿地公园水塘	
39	ptW31	平利路 21 弄甘泉苑小区内	
40	ptW42	权属: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局	
41	ptW114	住宅小区(品尊国际二期)内景观水体	
42	19PT 新增 001	上海市铁路局上海工务段--上海桥梁车间	

附件二

政府采购合同廉政承诺书

项目名称：2026 年度地表水水质监测项目合同款包件 2

项目编号：310107000260213179021-07318443

采购人（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供应商（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采购代理机构（丙方，如有）：~~[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维护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预防腐败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甲乙丙三方共同作出如下承诺：

一、供应商（乙方）承诺

1. 合规参与采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及相关工作人员（以下统称“相关人员”）行贿或提供不正当利益，不以虚假材料、围标串标等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2. 杜绝商业贿赂：不向相关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等财物，不安排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 公平竞争义务：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报价），不通过恶意低价、虚假承诺等方式扰乱采购秩序，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参与方合法权益。
4. 履约廉洁要求：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或丙方工作人员提供额外利益以谋取合同变更、验收通过等便利。

二、采购人（甲方）及代理机构（丙方）承诺

1. 公正履职：严格遵守采购程序，不泄露保密信息（如标底、评审细节等），不干预评审专家独立评审，不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潜在供应商。

2. 廉洁自律：不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宴请、旅游安排等，不利用职务便利谋取私利，不向乙方索要财物或要求报销个人费用。

3. 平等对待：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不歧视、不偏袒，确保采购结果客观公正。

三、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若违反本承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将乙方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甲方或丙方违约：若违反本承诺，乙方有权向财政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举报，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承担行政或刑事责任。

四、监督与举报

1. 三方均应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

2. 任何一方发现对方存在违反本承诺的行为，可向[具体监管部门名称，如：财政部门/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五、其他

1. 本承诺书为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承诺书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法定代表人（签字）：[采购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5]**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1]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丙方（盖章，如有）：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姓名]

日期： [具体日期]

包 2 合同模板：
**2026 年度地表水水质监测项目合同款包件 1 政府采购
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采购人）：

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乙方（供应商）：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联系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
等法律法规及规章，以及甲方通过政府采购程序（采购项目编号：
310107000260213179021-07318443）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双方经平等协商，就甲方采购乙方提供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采购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等）的要求，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开展普陀区地表水水质监测、分析与评估服务；

每月填报数据汇总表（当月数据汇总表以及 1 月-当月数据汇总表共 2 份）；

编制 2026 年普陀区地表水监测数据分析报告。

具体服务标准、数量、质量要求、成果交付形式等详见附件《服务需求说明书》（附件一）。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合同到期自动终止，如需延期，双方应当另行签订书面协议，并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第三条 合同金额与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该价格为包干价，包含人工、设备、交通、税费、管理费等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支付方式：

首付款：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___%，即____元（大写：____）；

进度款：乙方完成相应服务并经甲方确认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____%，即____元（大写：____）；

尾款：全部服务完成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____%款项，即____元（大写：____）。

甲方见票付款，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

开户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2.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协调与支持；
3. 对乙方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
4. 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要求的服务进行整改。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按合同约定时间、标准完成服务内容，确保服务质量；乙方保证，其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服务、技术资料、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及报告均真实、准确、完整，能够客观反映实际情况。乙方承诺，服务成果的产出过程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现行的相关技术标

准、操作规范、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不得为达到任何目的，伪造、变造、篡改原始记录、检测数据或相关文件。

2. 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配合验收工作；
3. 保证其提供的过程中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侵犯第三方权益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承担了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4. 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合同项下义务转包或分包，乙方擅自将合同项下义务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 验收标准与方式

1. 服务成果以本合同附件《服务需求说明书》及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为验收依据。
2.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向甲方提交成果材料或工作记录。
3. 甲方应在收到成果材料或工作记录后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4.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重新提供服务，乙方应在 7 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乙方整改或重新提供服务的，不免除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政务信息、技术信息、业务数据、数据资料、采购文件内容及其他未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无论这些信息是以口头、书面、电子或其他形式提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条款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期完成服务或服务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未支付的合同款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合同款乙方应当退还。
2. 若甲方发现或第三方认定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存在任何形式的虚假、伪造、篡改或重大遗漏，无论该问题何时发现，均视为乙方根本违约。乙方根本违约的，甲方有权单方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未支付的合同款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合同款乙方应当退还。
3.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金

额的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本合同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权利所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合理费用。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台风、洪水、疫情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附件（如有）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包括：

附件一：《服务需求说明书》

附件二：《廉政承诺书》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附件一

服务需求说明书

项目名称：2026 年度地表水水质监测项目合同款包件 1

项目编号：310107000260213179021-07318443

采购人（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供应商（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为明确政府采购项目的服务内容、标准及要求，确保合同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就服务需求达成如下约定：

一、服务内容

2026 年度普陀区地表水水质监测项目共分 2 个包件，其中包件 1 为北片，包含区管及以上河道断面 37 个、其它河湖断面 19 个、小微水体断面 29 个；包件 2 为南片，包含区管及以上河道断面 37 个、其它河湖断面 16 个、小微水体断面 42 个。监测断面数量和清单以区河长办提供为准。包件 1 乙方作为 2026 年度普陀区地表水水质监测项目总负责，除了完成本职工作外，需要督促包件 2 乙方按时完成相应监测项目，并汇总包件 2 乙方的监测数据，形成月度数据汇总表（当月数据汇总表以及 1 月-当月数据汇总表共 2 份）及全年数据分析报告 1 份。

1.监测断面

对普陀区全区范围内区管及以上河道（37 个断面）、其它河湖（19 个断面）和小微水体（29 个断面）进行监测、调查分析与评估等工作内容，监测断面数量和清单以区河长办提供为准。

2.监测项目

地表水水质常规监测项目共 25 个，其中重点监测项目 13 个，包括：水温、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挥发酚、石油类、电导率和浊度；一般监测项目 12 个，包括：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硫化物。

3.监测频率

区管及以上河道 37 个断面及其它河湖 19 个断面：每月监测 1 次，全年共 12 次，其中 7 月监测 25 个常规项目，其余月份监测 13 个重点项目，要求每月 5 日之前（遇节假日可适当顺延）完成监测。

小微水体 29 个断面：每半年监测 1 次，全年共 2 次，要求监测 13 个重点项目。考虑到小微水体可能存在季节性干涸的情况，则采样时间可做适当调整，原则上需保证每年每个小微水体至少有 1 次监测数据。

应急监测工作。对于突发情况，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应急监测或加密监测工作。如对

超标河道开展加密监测、汛期暴雨后的加测等。应急监测的样品和指标数原则上不超过计划数的 5%。

4.注意事项

正常气象条件下，监测采样必须按规定要求予以实施。
监测任务的具体实施时间和要求由甲方另行通知。
乙方应及时做好监测数据审核、质量控制、报告编制、数据分析等工作，注重时效性。
乙方应做好交付成果后承担的技术说明和指导责任。

5.分析方法

按表格中规定的方法进行实验室分析，其它参照相关国标方法或《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实施，所有方法均需通过 CMA 认证。

表格 4 监测依据清单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1	水温	水温计法	GB 13195
2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
3	溶解氧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
4	高锰酸盐指数	容量法	GB 11892
5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钾法	HJ 828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接种法	HJ 505
7	氨氮	纳氏试剂光度法	HJ 535
8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
9	挥发酚	4-氨基安替比林萃取光度法	HJ 503
10	石油类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970
11	总氮	过硫酸钾氧化-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
12	浊度	浊度计法	HJ 1075
13	电导率	电导率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SL 78
14	铜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石墨炉原子吸收	HJ 700 HJ 776
15	锌		
16	镉		
17	铅		
18	氟化物	离子选择性电极法	GB 7484
		离子色谱法	HJ 84
19	硒	原子荧光法	HJ 694
20	砷		
21	汞	原子荧光法	HJ 694
22	六价铬	二苯碳酰二肼光度法	GB/T 7467
23	氰化物	异烟酸-吡唑啉酮光度法	HJ 484
2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基蓝光度法	GB 7494
25	硫化物	亚甲基蓝光度法	HJ 1226

二、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要求

1.实验室基本要求

(1)组织保障

实验室应初步建立按照 HJ630-2011《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运行的质量体系，有明确的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有专职部门或专人负责单位内部的质量管理工作，按上述标准编写的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已颁布实施。

(2)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LIMS)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实施方案》（沪委办[2018]19号）有关要求，实验室应建成 LIMS 管理系统，提高实验室数据管理效率和数据质量。

(3)人员保障

根据本项目工作量估算，实验室应配备该项目参与人员不少于 50 人，其中采样人员不少于 20 人，分析人员不少于 20 人，报告编制和审核以及数据分析汇总不少于 10 人。

项目负责人具有较高的相关技术能力和水平且近五年内具有担任类似项目负责人的经验的为宜。

从事采样和分析的环境监测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技术素质，持有有效的“上海市环境监测技术考核合格证”或其他国家同类技术证书，并对分析结果具有一定的专业判断能力。报告审核人和批准人必须熟悉有关质量标准、排放标准和质保要求，能够结合有关标准及各监测项目之间的相关性对监测结果作出明确的技术评判，识别异常情况并进行原因分析。

(4)物质保障

实验室应有完善的物质保障，包括仪器设备配置、实验室环境条件、样品保存条件、量值溯源、后勤支持服务等。

(5)仪器设备配置

仪器设备的种类、技术性能和配备数量等方面均能满足所承担的监测任务的要求，需强制检定的仪器设备均能有效检定并进行期间核查，同时在日常工作中获得良好的维护保养。

(6)实验室环境条件

实验室布局合理，照明、温控、除湿和通风等设施完好，无交叉污染；电力供应以及纯水供应能保证，纯水质量符合分析要求；实验室三废处理符合有关安全和环保的要求。

(7)样品保存条件

样品标识完整清楚、有唯一性标识；样品已检和未检区域明确区分；样品冷藏场所/冷藏设备的性能和容积不仅满足所承担监测任务的样品数要求，且充分考虑到留样复测的需要。

(8)量值溯源

基准物质、标准溶液、质控样等具有量值传递作用和质量控制作用的标准物质应种类齐全，配备足够，来源可靠，供应及时，管理完善。

(9)后勤支持服务

化学试剂、玻璃量器及其他实验用品、安全防护用品等应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产品质量和供应服务必须满足工作需求。

2.现场采样和实验室分析质量保证要求

(1) 现场采样要求

- ①采样点位在用 GPS 定位后应固定，不得随意变更。
- ②使用直立式采水器和石油类专用采水器采集水样；根据分析项目将水样现场分瓶保存并加入相应的保存剂，标识清楚，保证样品不被混淆。
- ③水样采集量、保存期、容器材质及清洗要求按 HJ91.2-2022《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执行。
- ④使用溶解氧测定仪进行现场溶解氧测定。测定仪与探头之间必须有加长电缆线，当河道水流湍急，必须在探头下方增加适当配重物。现场测定前仪器预热半小时以上，每次测定前均需对零点和满度进行校准，校准时探头处于气液平衡状态，薄膜表面不可有水滴出现，现场测定时必须待数据变化基本稳定后方可记录。
- ⑤现场采样记录单应填写规范，信息量充分，格式符合要求，注意观察水色、水流方向、潮位、水文设施的运转和污水排入等现场情况，观察事项以及气象条件、水温等应作详细记录。
- ⑥每次监测必须针对全部分析项目采集现场空白样和现场平行样，空白样和密码平行样至少为 2 个，明码平行样不少于样品总数的 10%，样品量少于 10 个时平行样不得少于 2 个。空白样和平行样的分瓶方式、保存剂等操作与实际样品完全相同。明码平行样参与样品的平均值计算，现场空白样和密码平行样作为样品测定，测定结果作为质控措施的评价依据。
- ⑦样品瓶使用前应对清洗质量进行抽查。抽查项目为 pH、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部分重金属项目，抽查比例为每批次各项目 1 个，样品瓶空白测定值应低于方法检出下限浓度的 1/2。抽查不合格的样品瓶不得发出，复查时数量加倍。

(2) 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要求

实验室分析质控措施包括室内空白测定、室内平行样测定、工作曲线校核、加标回收率测定、质控样测定、质控图绘制、他控样考核、室内互检、分样送检、不同原理的分析方法比对、样品比例稀释测定、留样对比等内容。

- ①室内空白试验必须与每批样品测定同时进行，2 个空白样的试验值相对偏差 $\leq 50\%$ ，对空白值接近于零的项目，暂定 2 个空白样的试验值相对偏差 $\leq 100\%$ ，并控制空白值低于空白值质控图的上控制限或低于方法检出下限浓度的 1/2，现场空白样测定值同此规定。
- ②样品分析的精密度以平行样的相对偏差表示。除现场平行样外，在实验室内还要随机抽取不少于 10%的平行样，样品量少于 10 个时平行样不得少于 2 个。室内平行样一般由分析人员自行抽取，如作为密码平行样由质控人员抽取，环境质量常规监测项目平行样测定结果的精密度控制指标执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439 页~443 页）附表 3“水质监测实验室质量控制指标—水样测定值的精密度和准确度允许差”的规定。
- ③样品分析的准确度以加标回收率表示。可做加标回收率测定的项目在每批样品测定时必须随机抽取不少于 10%的样品做加标回收测定，样品量少于 10 个时加标回收测定数不得少于 1 个。环境质量常规监测项目的准确度控制指标执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439 页~443 页）附表 3“水质监测实验室质量控制指标—水样测定值的精密度和准

准确度允许差”的规定。当所采用的分析方法对精密度、准确度另有规定时，则按方法给定的控制范围进行判断。

④在分析时要制备工作曲线作为校准曲线，校准曲线的使用规定及校核方法执行附件《分析测试中校准曲线的使用规定》；当样品量较少（暂定为 ≤ 10 个）且样品测定值接近检出限时，如无其它方法提高样品分析的吸光度，而低浓度范围内校准曲线的相关系数又很难达到 0.999 时，可考虑用单点校正法。

⑤每十二个月进行一次实验室内部方法检出限（MDL）的测定，并将 MDL 与标准方法进行比较，当实验室 MDL 有失控趋势时，要对实验的全部环节进行检查。

⑥有标准样品或质控样的项目，在每批样品测定的同时至少做 2 个质控样（离子色谱仪、气相色谱仪、原吸等仪器分析项目的质控样测定率必须 $\geq 10\%$ ），分析结果要在给定的不确定度范围内。明码质控样的浓度选择要与待测样品的浓度范围相当；当必须用标准溶液自配质控样时，该标准溶液的来源或批号要不同于用作配制校准曲线的标准溶液并详细记录配制过程，自配质控样不确定度是在大量试验的基础上（ ≥ 10 个试验值），以标准偏差值 S 的 2~3 倍作为控制值。

⑦应建立实验室质控图，用于建立质控图的质量控制样品可以选用标准物质，也可用自配的质控样，选定的浓度值要具有代表性。对于虽未超出警告限但连续 3 次的实测值均在中心线一侧时，必须引起测试人员的注意，需对仪器、试剂、器皿等进行检查；当 ≥ 7 点的实测值均在中心线一侧时，说明工作中已出现异常情况，有失控趋势，必须暂停测试，找出并消除影响测试准确性的原因，然后对所涉及的测试结果进行复测后方能出具报告。

⑧监测结果的合格率判断。合格率=（合格个数/质量检查样总数） $\times 100\%$ ，其中精密度和准确度的合格率应分别进行计算，合格率大于 80%，监测结果合格；合格率在 60%~80%，除对不合格样品进行复查，再增测 10%的平行样或加标样；合格率小于 60%，当次监测结果定为不合格，分析人员要寻找原因并采取纠正措施。当出现上述情况而分析数据仍做有效计算时，应在测试报告中给予说明。

三、分析与评估报告要求

1. 报告要求

评估报告主要为每月监测完成后的数据分析报告，以及全年数据分析报告。数据报告要能够反映普陀地表水水质特点和变动情况。

2. 分析与评估内容

(1) 监测断面达标判别

根据《上海市水环境功能区划（2011 年修订版）》，普陀区地表水水质控制标准为 V 类。依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考核监测断面达标情况。监测指标中任一项指标（总氮指标除外）超标即为该断面不达标。

(2) 监测断面水质判别

根据普陀区有关要求，每个断面每次监测数据按照 13 个重点项目进行水质类别判别。

(3) 综合分析与评估

结合现场采样记录、周边环境调查和实验室检测数据进行地表水环境质量综合分析与评估。

综合考虑普陀区地表水水质状况、计算参数的完整性、数据综合评价的可比性、评价方法的衔接性等原因，选择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五项作为水质综合指数（P）进行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方法（试行）》（环办〔2011〕22号），评价断面的水质状况以及主要污染指标，并对主要污染指标进行变化趋势分析，并对整体水质变化趋势进行分析。年度变化趋势采用《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方法（试行）》中秩相关系数法和水质综合指数（P）法一同评价。

四、管理要求

认真按照《上海市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管理办法》（沪环规〔2020〕9号文）履行相关责任义务，接受监督管理。按时完成上海市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监管系统相关信息的填报上传。

五、服务交付与验收

1.交付方式

根据监测要求，监测普陀区全区范围内区管及以上河道（37个断面）、其它河湖（19个断面）和小微水体（29个断面）。区管及以上河道（37个断面）及其它河湖（19个断面）为月监测断面，7月监测25个常规项目，其余月份监测13个重点项目。小微水体（29个断面）为半年监测项目，要求每半年监测1次13个重点项目。

针对月监测断面，原则上监测时间为每月5日之前，并于25日之前汇总当月包件1、包件2乙方所有数据。根据甲方提供的表格模板，每月以填报数据汇总表（当月数据汇总表以及1月-当月数据汇总表共2份）的方式交付数据，并编制全年数据分析报告1份。数据分析报告要能够反映普陀地表水水质特点和变动情况。报告编制完成及时提交给甲方。

2.验收标准

甲方通过现场检查、盲样检查等方式验收，合格率需达到100%。

附表：2026 年度普陀区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包件 1：北片）

区管及以上河道			
序号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监测要求
38	南北厅	中央景观桥	每月监测 1 次，7 月监测 25 个常规项目，其余月份监测 13 个重点项目。
39	北张泾	古浪路桥	
40	新槎浦	金昌路桥	
41	新槎浦	武威路桥	
42	新槎浦	南大路桥	
43	中槎浦	白丽大桥	
44	中槎浦	真南路桥	
45	桃浦河-木渎港	古浪路桥	
46	桃浦河-木渎港	周金桥（连亮路）	
47	横塘河	真南路桥	
48	李家浜	武威路桥	
49	凌家浜	水厂路桥	
50	普新泾河	春光家园东门桥	
51	武威河	金迈路桥	
52	连浦河	横沥河桥（金迎路）	
53	翔二河	金迎路翔二河桥	
54	月湾浜	月湾浜桥	
55	西走马塘	红柳路桥	
56	三面浜	柳园支路桥	
57	王家宅宅河		
58	杨家木桥浜		
59	俞店浦	东栅桥北路	
60	建东河	三万三园区门口	
61	张华浜	定边路南尽头	
62	金昌河	景观桥（金昌四路）	
63	李湾河	真南路加油站南侧	
64	里店浦	三千里花苑小区内桥	
65	工业河	工业河桥	
66	普大头浜	真南路 822 弄桥	
67	小宅浜	祁顺路尽头	
68	真如电台河	真如电台河中央	
69	红祁河	红祁河桥（祁安路）	
70	新河南浜	新河南浜桥（祁安路）	
71	河南浜	老河南浜桥（祁安路）	

72	普金光河	金祁新城小区内桥	
73	长浜	真朋路长浜河桥	
74	姚湾浜	环镇南路	

其它河湖				
序号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水体位置	监测要求
17	外环林带湖	湖中桥	新槎浦东侧，外环林带内	每月监测 1 次, 7 月监测 25 个常规项目, 其余月份监测 13 个重点项目。
18	方家浜	方家浜	武威路白丽路桥东南侧	
19	界泾河	界泾河小桥	中槎浦西侧陈店桥以北	
20	三千浜	三千浜小桥	中槎浦西侧陈店桥以南	
21	门前浜	门前浜中央	众仁路 147 号一汽大众 4S 店内	
22	吉家浜	河中央	真南路北侧红柳路以东	
23	月湾浜支河	月湾浜支河桥	红柳路柳园路口	
24	桃苑湖		桃苑路西侧，新河南浜以南	
25	沙朱巷湖	湖中桥	新槎浦以东	
26	九洲通湖	湖中桥	山丹路以东	
27	桃浦中央公园湖		古浪路敦煌路	
28	阳光威尼斯河	阳光威尼斯四期	金鼎路 1600 号九曲桥	
29	秦公浦	秦公浦桥	桃浦路 1108 弄	
30	星宇 4 号湖	小区内桥	古浪路 183 弄祥和星宇花园二期	
31	星宇 5 号湖	小区内桥	古浪路 183 弄祥和星宇花园二期	
32	星宇 6 号湖	小区内桥	古浪路 183 弄祥和星宇花园二期	
33	星宇 1 号湖	小区内桥	古浪路 55 弄祥和星宇花园一期	
34	星宇 2 号湖	小区内桥	古浪路 55 弄祥和星宇花园一期	
35	星宇 3 号湖	小区内桥	古浪路 55 弄祥和星宇花园一期	

小微水体			
序号	水体编号	水体位置	监测要求
1	ptW4	山丹路西侧 水体	每半年监测 1 次 13 个重点项目。
2	ptW5	红柳路东南大路南 水体	
3	ptW6	新杨 14 队老宅内	
4	ptW7	沪嘉北、14 队西水体	
5	ptW11	沪嘉 50 米林带内 水体	
6	ptW12	沪嘉高速北侧祁安路西侧林带内	
7	ptW13	沪嘉高速北侧祁安路西侧林带内	
8	ptW14	祁安路西、沪嘉南 水体	
9	ptW15	沪嘉高速北侧北张泾以东林带内	
10	ptW16	桃浦河东、沪嘉北 水体	
11	ptW18	武威路北侧新槎浦东侧外环林带内	
12	ptW19	常和路山丹路西 水体	
13	ptW25	桃浦契型绿地内 水体	
14	ptW26	上海同济大学沪西校区	
15	ptW57	权属：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局	
16	ptW79	凌家浜北侧外环林带	
17	ptW81	外环林带内 水体	
18	ptW92	武威东路 888 号恒盛鼎城小区内	
19	ptW93	武威东路 889 号恒盛鼎城小区内	
20	ptW112	靖边路 299 弄阳光建华城 C 区	
21	22 新增 PT001	沪嘉高速北侧	
22	17pt 新增 164	武威东路 788 弄恒盛鼎盛华公馆小区内	
23	pt18xz5	沪嘉南绿地内 水体	
24	ptW60	新杨待建工地	
25	22 新增 PT003	沪嘉高速北侧	
26	23 新增 PT006	常和路与敦煌路交叉口西北角	
27	23 新增 PT005	常和路与玉门路交叉口西北角	
28	23 新增 PT001	李子园公园 (武威东路与真南路交叉口)	
29	24 新增 PT003	常和路北侧, 景泰路、祁连山路之间	

附件二

政府采购合同廉政承诺书

项目名称：2026 年度地表水水质监测项目合同款包件 1

项目编号：310107000260213179021-07318443

采购人（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供应商（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采购代理机构（丙方，如有）：[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维护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预防腐败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甲乙丙三方共同作出如下承诺：

一、供应商（乙方）承诺

5. 合规参与采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及相关工作人员（以下统称“相关人员”）行贿或提供不正当利益，不以虚假材料、围标串标等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6. 杜绝商业贿赂：不向相关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等财物，不安排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7. 公平竞争义务：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报价），不通过恶意低价、虚假承诺等方式扰乱采购秩序，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参与方合法权益。

8. 履约廉洁要求：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或丙方工作人员提供额外利益以谋取合同变更、验收通过等便利。

二、采购人（甲方）及代理机构（丙方）承诺

4. 公正履职：严格遵守采购程序，不泄露保密信息（如标底、评审细节等），不干预评审专家独立评审，不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潜在供应商。

5. 廉洁自律：不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宴请、旅游安排等，不利用职务便利谋取私利，不向乙方索要财物或要求报销个人费用。

6. 平等对待：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不歧视、不偏袒，确保采购结果客观公正。

三、违约责任

3. 乙方违约：若违反本承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将乙方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 甲方或丙方违约：若违反本承诺，乙方有权向财政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举报，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承担行政或刑事责任。

四、监督与举报

3. 三方均应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

4. 任何一方发现对方存在违反本承诺的行为，可向[具体监管部门名称，如：财政部门/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五、其他

3. 本承诺书为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承诺书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甲方（盖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法定代表人（签字）： [采购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乙方（盖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5]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1]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丙方（盖章，如有）：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姓名]

日期： [具体日期]